

第 248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智慧財產權月刊

刊名：智慧財產權月刊
刊期頻率：每月 1 日出刊
出版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人：洪淑敏
總編輯：高佐良
副總編輯：高秀美
編審委員：
黃文發、林希彥、吳佳穎、
林國塘、劉蓁蓁、毛浩吉、
何燦成、高佐良、邱淑玟、
黃振榮、徐銘峯、程芳斌、
周志賢、王德博、王義明、
吳逸玲、魏紫冠、高秀美
執行編輯：李楷元、張瓊文、
林慧婷、陳裕芳
本局網址：<http://www.tipo.gov.tw>
地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5 樓
徵稿信箱：ipois2@tipo.gov.tw
服務電話：(02) 23766069、7170
傳真號碼：(02) 27352656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GPN：4810300224
ISSN：2311-3987

中文目錄	01
英文目錄	02
稿件徵求	03
編者的話	04
本月專題—國際協定下地理標示之保護與 發展現況	
WTO 有關區域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協定 (RTA / FTA) 地理標示發展趨勢	06
趙化成	
東協自由貿易協定架構下之東南亞諸國的 地理標示保護現況	26
陳宏杰	
論述	
學位授予法關於學位論文強制公開新制之 探討	39
章忠信	
判決摘要	61
國際智財新訊	64
智慧財產局動態	73
智慧財產權統計	80
智慧財產權答客問	84
服務處諮詢與課程表	85
智慧財產權相關期刊論文索引	90
附錄	91

Issue 248
AUG 2019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Jour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Journal
Published on the 1st of each month.
Publishing Agency: TIPO, MOEA
Publisher: Shu-Min Hong
Editor in Chief: Tso-Liang Kao
Deputy Editor in Chief:
Hsiu-Mei Kao
Editing Committee:
Wen-Fa Huang; Shi-Yen Lin;
Chia-Ying Wu; Kuo-Tang Lin;
Chen-Chen Liu; Hao-Chi Mao;
Chan-Cheng Ho; Tso-Liang Kao;
Shu-Wen Chiu; Cheng-Rong Huang;
Ming-Feng Hsu; Fang-Bin Chern;
Chih-Hsien Chou; Te-Po Wang;
Yi-Ming Wang; Yi-Lin Wu;
Tzu-Kuan Wei; Hsiu-Mei Kao
Executive Editor: Kai-Yuan Lee;
Chiung-Wen Chang; Hui-Ting Lin;
Yu-Fang Chen

TIPO URL: <http://www.tipo.gov.tw/>
Address: 5F, No.185, Sec. 2, Xinhai
Rd., Taipei 10637, Taiwan

Please send all contributing articles to:
ipois2@tipo.gov.tw
Phone: (02) 23766069、7170
Fax: (02) 27352656
First Issue: January 1999

Table of Content (Chinese)	01
Table of Content (English)	02
Call for Papers	03
A Word from the Editor	04
Topic of the Month — The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und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The Trend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under the WTO RTA/FTA	06
<i>Hua-Cheng Chao (Chris Chao)</i>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in ASEAN Countries under the ASEAN Free Trade Agreements	26
<i>Hung-Chieh Chen (Jeffrey Chen)</i>	
Papers & Articles	
The Analysis of Compulsory Release of Thesis under the New Degree Conferral Act	39
<i>Chung-Hsin Chang</i>	
Summaries of Court Orders	61
International IPR News	64
What's New at TIPO	73
IPR Statistics	80
IPR Q&A	84
IPR Consultation Service Counter & Course Schedule	85
Published Journal Index	90
Appendix	91



智慧財產權月刊

智慧財產權月刊（以下簡稱本刊），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行，自民國 88 年 1 月創刊起，每年 12 期已無間斷發行 20 年。本刊係唯一官方發行、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內容主要為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實務介紹、法制探討、侵權訴訟、國際動態、最新議題等著作，作者包括智慧財產領域之法官、檢察官、律師、大專校院教師、學者及 IP 業界等專業人士。本刊為國內少數智慧財產領域之專門期刊，曾獲選為「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唯二法律類優良期刊之一。

本刊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以電子書呈現，免費、開放電子資源與全民共享。閱讀當期電子書：

<https://pcm.tipo.gov.tw/PCM2010/PCM/Bookcases/BookcasesList.aspx?c=11>。

稿件徵求：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司法實務、法規修正、法規研析、最新議題、專利趨勢分析、專利布局與管理、國際新訊、審查實務、產業發展及政策探討等著作、譯稿，竭誠歡迎投稿。稿酬每千字 1,200 元，超過 12,000 字每千字 600 元，最高領取 18,000 元稿酬，字數 4,000~12,000 字（不含註腳）為宜，如篇幅較長，本刊得分期刊登，至多 24,000 字（不含註腳）。

徵稿簡則請參：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329918&ctNode=6950&mp=1>。



閱讀智慧財產權
月刊電子書
即時掌握IP資訊

掃我!!



編者的話

鑒於地理標示保護制度在歐盟具龐大經濟利益，WTO 杜哈回合多邊談判雖延宕多年，歐盟透過 RTA / FTA 達到 TRIPS-Plus 地理標示相關產品高保護標準，其規範與商標關係有原則也有例外，2003 年美國與澳洲針對歐盟地理標示法違反 WTO 相關規範，透過 WTO 爭端解決機制提告，而衍生「歐盟農產品與食品之商標以及地理標示保護案」；歐盟—加拿大 FTA，明定歐盟部分會員國地理標示譯名之 10 項用語，在不致使公眾誤認誤信相關商品原產地之情形下，不應損及任何人以之作為商標或商標之一部分，即於加拿大使用或註冊的權利，賦予不減損加拿大既存之商標權「時間在先，權利在先」（first in time, first in right）的效力；東南亞國家協會近年來為促進區域經濟成長，亦遵守 TRIPS 協定與國際接軌，惟東協會員國提供的地理標示保護手段呈現多元的樣貌。本月專題「國際協定下地理標示之保護與發展現況」，整理 WTO 與東南亞國家協會中具代表性的會員／國家，介紹其地理標示之保護制度，期有助於我國企業得以維護己身在先商標權益外，也能有效運用地理標示制度拓展全球商機。

地理標示係於 1995 年納入 TRIPS 協定，是全球第 1 個納入地理標示的國際智慧財產權多邊協定，該協定第 22 條至第 24 條的 GI 地理標示制度並拘束全體 WTO 會員。專題一由趙化成所著之「WTO 有關區域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協定（RTA / FTA）地理標示發展趨勢」，就 WTO RTA / FTA 相關規範予以摘述，並簡要說明 1995 年至 2018 年間 WTO 會員參與 RTA / FTA 現況。另依據 WTO 對地理標示議題採對立立場的兩大集團相關會員，如何運用相關 RTA / FTA 區域經貿路徑，呈現相互保護的地理標示規範內容，並擇選具相當代表性者予以摘要，俾收綱目辯證之效。

東南亞國家協會各會員國近年來為尋求進一步與全球經濟及世界貿易體制整合，以簽署東協自由貿易協定的方式，建立東協自由貿易區。而在智慧財產權方面則是以合作架構協定之形式存在，其領域即包含地理標示。專題二由陳宏杰所著之「東協自由貿易協定架構下之東南亞諸國的地理標示保護現況」，以印尼、

以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為例，介紹現行地理標示保護制度，並提供與我國制度之比較，期能藉此加強我國業者對東協國家地理標示制度之認知。

107年11月9日，立法院會議三讀通過「學位授予法修正案」，明定學位論文應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等相關條文，其中，關於學位論文之強制公開條款，要求依該法取得學位之學位論文，均應公開供公眾接觸，在朝野受到相當大的討論。論述由章忠信所著之「學位授予法關於學位論文強制公開新制之探討」，從著作權法及學位授予法之立法過程，探討學位論文強制公開後之實務運作、相關疑義及其可能之解析，期使各方理解本議題之原委及其相關因應之道。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實用，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

WTO 有關區域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協定 (RTA / FTA) 地理標示發展趨勢

趙化成*

壹、前言

貳、WTO 有關 RTA / FTA 之規範及會員之參與

- 一、WTO 有關 RTA / FTA 之規範
- 二、WTO 會員 RTA / FTA 之參與

參、WTO 會員 RTA / FTA 地理標示之發展趨勢

- 一、規範形式
- 二、定義
- 三、範圍與保護清單數量
- 四、客體保護原則與例外
- 五、規範與商標關係之原則與例外
- 六、延伸保護利益
- 七、執行
- 八、相關機關間之相互合作
- 九、相關協定之管理
- 十、修訂與新增地理標示
- 十一、其他

肆、結語

- 一、歐盟之主張部分
- 二、歐盟之衡平部分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專門委員。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杜哈回合多邊談判雖延宕多年，但歐盟作為地理標示（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GI）保護的主要需求者（demandeur），則同時運用 WTO 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持續主張納入地理標示高保護標準制度。

本文擇選歐盟以及與其立場相對、且具代表性的南非、智利、韓國及加拿大等 WTO 新世界會員的 4 個 FTA 歸納可知，歐盟確實在 RTA / FTA 達到其所主張建立不同於商標體系的地理標示特別（sui generis）制度之目的，使相關產品地理標示均可獲得高保護標準，甚至在行政權執行等部分¹，均超越 WTO / TRIPS 協定的規範，亦即建立所謂 TRIPS-Plus 標準。

鑒於地理標示制度在歐盟具核心利益，在可見的未來，歐盟將持續運用其龐大經貿優勢，在 RTA / FTA 區域建立較有利於歐盟的地理標示制度，但也給予貿易對手國有限度的例外來相互衡平所需。

關鍵字：世界貿易組織、區域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協定、智慧財產權、地理標示、葡萄酒與蒸餾酒、農產品與食品

WTO、GI、RTA、FTA、IPR、Wines and Spirits、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

¹ 本文所稱特別制度（sui generis system），係指不同於商標註冊制度的地理標示個別體系；高保護標準（strong-form protection），係指不論葡萄酒與蒸餾酒、或農產品與食品等相關產品地理標示，均得納入保護清單（listed GIs），並獲得如同 TRIPS 協定第 23.1 條所定額外保護（additional protection）的法律效果；至於行政權執行（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則係指由 FTA 締約一方的行政機關協助締約他方的地理標示權利人保障相關權利。詳請參閱：Hazel V. J. Moir, *Understanding EU Treaty Policy O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51 JOURNAL OF WORLD TRADE, 1021-1042 (2017)。

壹、前言

歷經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相關國際複邊公約，以及歐洲國家等相關規範沿革之來源標示 (Indications of Source)、原產地標示 (Designation of Origin)、原產地名稱 (Appellations of Origin) 等不同態樣的保護制度，地理標示係於 1995 年納入 WTO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其定義是指辨別一商品產自某一地區或地點的標示，而該商品的特定品質、聲譽等，主要可歸因於該原產地的特性而言。TRIPS 協定不僅是全球第 1 個納入地理標示的國際智慧財產權多邊協定，該協定第 22 條至第 24 條的地理標示制度並拘束全體 WTO 會員。

眾所周知，WTO 所涉地理標示議題因為 WTO 杜哈回合套案談判整體結構²，並因美國為首的新世界會員與歐盟為首的舊世界會員兩大集團³，在建立葡萄酒與蒸餾酒之地理標示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的法律效力及參與模式、通知與註冊資料庫、費用成本與行政負擔，以及特殊與差別待遇等多達 208 處不同意見⁴，且在擴大地理標示的額外保護至葡萄酒與蒸餾酒以外產品議題是否納入談判等爭執不下，迄今尚難有具體進展⁵。

² 所謂套案談判，係指每一個別談判議題，均屬整體談判而不可分割的一部，不得個別同意，亦即任一議題未達成協議時，所有議題皆無所認諾 (Nothing is agreed until everything is agreed)。詳請參閱：*How the negotiations are organized*,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da_e/work_organ_e.htm (最後瀏覽日：2019/6/2)。

³ 所謂新世界 (New World) 與舊世界 (Old World)，係自歷史角度簡便區別世界上主要生態區域，表述其重要性與特殊意義。最早在西元 1503 年為 Amerigo Vespucci 這位佛羅倫斯探險家所稱，區分 1492 年由哥倫布 (Christopher Columbus) 引領大航海殖民時代之後，獲取的美洲地區土地稱為新世界。另在生物學相關物種分類上亦有類此區分。在本文所涉葡萄酒部分，廣為使用新世界與舊世界的名詞區分外，並認為南美洲、北美洲、南部非洲、紐西蘭以及澳洲等所生產酒類產品均屬新世界酒，而歐洲、北部非洲，以及近東地區者則屬舊世界酒。*What Does Old World and New World Refer To?*, WORLDDATLAS, <https://www.worldatlas.com/articles/what-does-old-world-and-new-world-refer-to.html> (最後瀏覽日：2019/6/2)。

⁴ Council for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pecial Session, Report by the Chairman, Ambassador Darlington Mwape (Zambia) to the Trade Negotiations Committee for the purpose of the TNC stocktaking exercise: Multilateral System of Notification and Registra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or Wines and Spirits, WTO Doc. TN/IP/21 (21 April 2011).

⁵ WTO 杜哈發展議程 (DDA) 及 Non-DDA 各議題談判背景簡述與最新進展，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https://www.ey.gov.tw/File/94784D5595B44A99> (最後瀏覽日：2019/6/2)。

在 WTO 多邊場域機會之窗愈趨渺茫之際，歐盟作為地理標示保護的主要需求者，同時運用 WTO RTA 持續主張納入高保護標準之制度。事實上，RTA 為國際貿易關係之重要態樣，過去數年間，不僅數目遽增，且其內容更深入而複雜。

RTA 是一種貿易協定，以貿易為規範標的，早期重點在於貨品貿易的關稅消除或減讓，後期內容已擴及至非關稅、服務貿易、投資、電子商務、智慧財產權、競爭、環境甚至勞工等多元化議題，依其協定屬性，外界報章或文獻亦多稱 FTA。

本文除將就 WTO RTA / FTA 相關規範予以摘述外，並簡要說明 1995 年至 2018 年間 WTO 會員參與 RTA / FTA 現況。另依據 WTO 對地理標示議題採對立立場的兩大集團相關會員，如何運用相關 RTA / FTA 區域經貿路徑，呈現相互保護的地理標示規範內容，並擇選具相當代表性者予以摘要，俾收綱目辯證之效。

貳、WTO 有關 RTA / FTA 之規範及會員之參與

一、WTO 有關 RTA / FTA 之規範

按 WTO 或其前身關稅及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GATT）等多邊組織的目的，主要在避免一會員片面實施貿易措施而導致各行其是，利用區域組織之成立，而產生區域組織間或區域組織與個別會員間之對抗，使世界貿易充滿不確定。甚或，因為各個不同 RTA / FTA 間並不具一致性，造成協定間規範性混淆以及執行面之衝突。

因此，在涉及 WTO 3 大支柱的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智慧財產權相關協定，均設計有最惠國待遇（Most-Favoured-Nation Treatment，MFN）⁶ 等非歧視（non-discriminatory）相關基本原則。易言之，要求締約一方現在與將來給予任何其他第三者的優惠及豁免，也同時無條件、無限制地給予其他締約方，冀盼透過公平且相互適用方式，消弭貿易歧視待遇，促進整體全面貿易自由化。

⁶ WTO 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智慧財產權相關協定的最惠國待遇相關法條詳細內容部分，請參閱 GATT1994 第 I 條、GATS 第 II 條、TRIPS 第 4 條。

不過，RTA / FTA 是一種優惠性制度，透過給予簽署會員區域彼此間較優惠的待遇，使得區域內進行之貿易較區域外貿易的自由化程度高，達到其區域經濟整合、消除各國貿易障礙的目的。因為 RTA / FTA 屬於簽署會員區域內互惠性質，不需給予其他 WTO 會員同等待遇，不僅是一種優惠性措施，同時也是 WTO 最惠國待遇原則之例外⁷。

因此，區域組織的成立並非完全被禁止，而僅須受一定條件之限制。為避免經濟整合後的區域提高相關貿易障礙，進而在貨品貿易的 1994 年 GATT 協定 (GATT1994)、服務貿易的服務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 等協定訂定相關條文予以區域性的合法安排，並成為最惠國待遇原則例外規範的意旨⁸。

換言之，WTO 多邊體系規範如為原則，則相關 RTA / FTA 規範即為例外。另一方面，倘若 WTO 多邊運作停滯不前時，相關 WTO 會員將運用既有之 RTA / FTA 規範，作為多邊貿易體系補充的、而非取代的途徑 (remain complementary to, not a substitute for,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進而趨向利用區域性經貿組織的功能達到各自會員經貿利益之最終目的。

依據 WTO 規範，涉及 RTA / FTA 相關協定包括 GATT1994、GATS，及 1979 年培植條款 (Enabling Clause)⁹ 等部分。態樣方面，則有關稅同盟 (Customs Union, CU)、自由貿易區 (Free Trade Area)、經濟整合協定 (Economic Integration Agreement, EIA)，以及部分範圍協定 (Partial Scope Agreement, PSA) 等 4 種協定類型¹⁰，其中 GATT1994 規範 CU 及 FTA 等貨品貿易，GATS 規範 EIA 之服務貿易，而 1979 年培植條款則規範 PSA 部分¹¹。

⁷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and the WTO: An Introduction*,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region_e/scope_rta_e.htm (last visited Jun. 2, 2019).

⁸ 羅昌發，國際貿易法：世界貿易組織下之法律新秩序：國際經貿法研究（五），頁 49-50，月旦出版社，1996 年第 1 版。

⁹ 我國學者如劉碧珍、陳添枝、翁永和合著之國際貿易倫理與政策，雙葉書廊；或李淳，TPP 的發展、性質與關鍵議題，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https://event.motc.gov.tw/fckdownload?file=/2TPP.pdf&flag=doc> (103 年 3 月 21 日) 等，則將 Enabling Clause 譯為「授權條款」(最後瀏覽日：2019/6/2)。

¹⁰ 另學者按經濟整合程度，區分相關 RTA/FTA 為自由貿易區、關稅同盟、共同市場、經濟同盟及完全經濟整合等 5 種型態。詳請參閱羅昌發，同註 8，頁 47。

¹¹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Information System (RTA-IS)*,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https://rtais.wto.org/UserGuide/RTAIS_USER_GUIDE_EN.html (last visited Jun. 2, 2019).

至於本文所涉的智慧財產權部分，其實 TRIPS 協定並沒有任何條文明定 RTA / FTA 規範。也就是說，相較於貨品貿易 GATT1994 第 1 條設立無歧視貿易的最惠國待遇原則、第 14 條設立 RTA / FTA 作為最惠國待遇原則的例外；以及服務貿易 GATS 第 2 條設立最惠國待遇原則、第 5 條設立 RTA / FTA 作為其例外的法制體系，TRIPS 協定並無類此體制¹²。

因此，在無特定 RTA / FTA 條文的例外規範下，任何 WTO 會員在智慧財產權的對外關係上，須對所有其他會員給予同等最優惠的待遇。換言之，任何 WTO 會員間在 RTA / FTA 所給予任一其他會員國民的智慧財產保護，原則上均依據 TRIPS 協定第 4 條最惠國待遇的註腳 3「包括影響智慧財產之有效性、取得、範圍、維持及執行事宜，及本協定所明定影響智慧財產權行使之事宜」，應立即且無條件適用於所有其他 WTO 會員。

顯而易見地，在現今 RTA / FTA 急遽增加下，如 1 個會員參與 2 個以上 RTA / FTA，且涉及智慧財產章不同規範內容時，極可能因為無條件適用最惠國待遇原則，即須處理其間不同規則所產生的複雜適用情況；甚者，有學者認為更會在智慧財產保護程度不同的 WTO 已開發會員、開發中會員、乃至低度開發會員之間，造成國際智慧財產體系差異化，進而產生如義大利麵般相互糾結的義大利麵碗效果（spaghetti bowl effect）^{13、14}。

又即使是大力主張地理標示制度的權利人團體——國際地理標示聯盟組織（Organization for an International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Network，oriGIn）亦認

¹² Roger Kampf, *WTO TRIPS and FTAs: A World of Preferential or Detrimental Relation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FREE TRADE AGREEMENTS*, 92-95 (Christopher Heath & Anselm Kamperman Sanders eds., 2007).

¹³ Christopher Antons & Reto M. Hilty, *Introduction: IP and the Asia-Pacific 'Spaghetti Bowl' of Free Trade Agreement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FREE TRADE AGREEMENT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3-4 (Christoph Antons & Reto M. Hilty eds., 2015).

¹⁴ 義大利麵碗效果，始於 Bhagwati 及 Panagaryia 在 1996 年所著優惠性貿易協定經濟學（*The Economics of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一書，主要在說明區域的或雙邊的優惠貿易協定並非推動貿易自由化的最佳方式，因為它對非會員國是一種歧視。尤其在目前自由貿易區激增的情況下，區域貿易結盟的現象如義大利麵般相互糾結，其中貿易規則複雜的程度與部分具有保護色彩的措施，對於多邊貿易體系可能有負面的影響。請參閱史惠慈，義大利麵碗效果，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及 RTA 中心），<https://web.wtcenter.org.tw/Page.aspx?pid=178266&nid=13370>（最後瀏覽日：2019/6/2）。

為，地理標示的承認與保護所涉相關 RTA 或雙邊協定，倘其間存有不同規範，將造成在多邊場域調和困難，並對產業界造成負擔¹⁵。

另有學者認為，RTA / FTA 的地理標示規範並不必然違反 WTO 之最惠國待遇，其理由有三：

一是因每一 RTA / FTA 所設計的地理標示制度國內法執行之規範構成要件均有所不同，故依據該 RTA / FTA 執行地理標示保護制度，尚不致有違最惠國待遇。

二是該 RTA / FTA 涵蓋相關締約方的地理標示保護清單，依據 RTA / FTA 給予特定地理標示相同水準的保護，亦不致影響最惠國待遇；惟若承諾給予較高標準的保護，則尚難謂無影響最惠國待遇。

三則是 WTO / TRIPS 協定第 24.1 條前段規定，會員同意依據第 23 條就加強對個別地理標示保護進行談判。惟此節，美國主張係限縮至第 23 條的葡萄酒與蒸餾酒地理標示談判議題，然歐盟則認為係指應尋求如同第 23 條的保護水準者；若美國主張為真實，則難以就酒類以外產品地理標示高保護標準所涉適用最惠國待遇的歧異自圓其說¹⁶。

關於 RTA / FTA 締約方同為或一方為 WTO 會員，所規範的 FTA / IP 章相關權利義務、附件或換函如地理標示清單等，是否當然為其他 WTO 會員搭便車 (free rider)？WTO 智慧財產權處參事表示，無論 TRIPS-Plus 或 TRIPS-Extra 屬性，只要符合 TRIPS 協定第 4 條最惠國待遇的註腳 3 規範，均有最惠國待遇而一體適用於其他 WTO 會員，惟其他 WTO 會員也必須符合該等 FTA 所規範的義務或履行條件，亦難謂屬搭便車者¹⁷。

¹⁵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Hear from the Experts*, INTA, https://www.inta.org/PDF%20Library/2018Daily/2018DailyNews_Day2.pdf (last visited Jun. 2, 2019).

¹⁶ Tim Engelhardt,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Under Recent EU Trade Agreements*, Vol. 46, No.7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INDUSTRIAL PROPERTY AND COPYRIGHT LAW, 791-793 (2015).

¹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趙化成，參加「2018 FTAAP 能力建構研討會—智慧財產權」出國報告，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PageSystem/reportFileDownload/C10701417/001> (最後瀏覽日：2019/6/2)。

綜前可知，雖目前尚無明確地理標示涉及 WTO 之最惠國待遇爭端解決的相關前案可資參照，但 WTO 地理標示制度基於舊世界與新世界規範不同、甚或存有潛在衝突的特性，且 TRIPS 協定並未明確規範 RTA / FTA 條文的例外之情形下，縱不必然違反 WTO 相關規範，惟確實可能導致在 RTA / FTA 的地理標示制度下產生更加錯綜複雜的義大利麵碗效果。

二、WTO 會員 RTA / FTA 之參與

關於 WTO 會員參與 RTA / FTA 方面，按 WTO RTA / FTA 資料庫，截至 2018 年為止，所有 164 個 WTO 會員均參與至少 1 個 RTA / FTA，共計全球有 545 個 RTA / FTA。在扣除 32 個早期宣告進行談判（early announcement-under negotiation）、5 個早期宣告已簽署（early announcement-signed）、199 個未活動（inactive），以及 1 個尚未生效（not yet in force）之後，真正經相關 WTO 會員批准生效者，共有 308 個。

在 308 個生效的 RTA / FTA 中，有 201 個涵蓋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其中在智慧財產權部分明文規範地理標示者，則有 118 個 RTA / FTA。依據學者指出，相較於 RTA / FTA 所涉及專利、商標、著作權、甚或植物新品種等特定智慧財產權議題來說，地理標示議題是 RTA / FTA 規範各個智慧財產權議題中所占比例（agreements containing references to specific IPRs）最高者，且在 2009 年之後呈現明顯成長趨勢¹⁸。

另有學者指出，RTA / FTA 所涉地理標示議題之所以明顯增加，一是因為相對於其他早已充斥在智慧財產權多邊協定的既存議題，地理標示原較為罕見；另因為在 WTO 杜哈回合談判進程推遲，WTO 會員間自然亟求在 WTO 多邊談判以外的其他場域，竭盡全力獲致地理標示體制進展。因此，地理標示議題在採取傳統保護體制守勢的美國為首集團，以及在歐盟與瑞士等另一集團之間呈現強烈分歧¹⁹。

¹⁸ Raymundo Valdes and Maegan McCan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visions i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Revision and Updat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reser_e/ersd201414_e.pdf (last visited Jun. 2, 2019).

¹⁹ Henning Grosse Ruse-Khan and Teemu Alexander Puutio, *A Handbook on Negotiating Development Oriented Provisions in Trade and Investment Agreements*, ARTNET, <https://artnet.unescap.org/publications/books-reports/handbook-negotiating-intellectual-property-provisions-trade-agreements> (last visited Jun. 2, 2019).

鑒於歐盟係 WTO / TRIPS 體制中要求高保護標準的最主要推手，WTO 會員已經與歐盟簽署並批准生效的 RTA / FTA 有 41 個，涉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者高達 33 個，又在智慧財產權部分明文規範地理標示者，亦有 16 個 RTA / FTA²⁰。

為利聚焦討論 WTO 中地理標示議題談判立場不同的歐盟等舊世界，以及美國、加拿大、智利、韓國等新世界會員的觀點，本文依據該等 16 個 RTA / FTA 並擇選出 2000 年生效的歐盟—南非共和國貿易發展與合作協定（以下簡稱歐盟—南非 FTA）²¹、2003 年生效的歐盟—智利共和國聯盟協定（以下簡稱歐盟—智利 FTA）²²、2011 年生效的歐盟—大韓民國自由貿易協定（以下簡稱歐盟—韓國 FTA）²³，以及 2017 年生效的歐盟—加拿大全面經濟與貿易協定（以下簡稱歐盟—加拿大 FTA）²⁴ 等 4 個 FTA，析論地理標示制度在相關 RTA / FTA 的發展情形。

參、WTO 會員 RTA / FTA 地理標示之發展趨勢

為便比較與了解地理標示發展趨勢，本文彙整前述 4 個 FTA 相關條文，按其規範形式、定義、範圍與清單數量、保護原則與例外、與商標關係之原則與例外、延伸保護利益、執行、相關機關間相互合作、相關協定之管理、修訂／新增地理標示等部分，摘要如下：

²⁰ 該等 16 個與歐盟簽署 RTA / FTA 的 WTO 會員，按生效日期先後順序分別為土耳其、南非、智利、阿爾巴尼亞、蒙特內哥羅、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加勒比海地區共同體、塞爾維亞、韓國、哥倫比亞與秘魯、中美洲共同體、烏克蘭、喬治亞、摩爾多瓦、南部非洲發展聯盟，以及加拿大等。

²¹ Agreement on Trade, Developmen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its Member States,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of the other part, EUR-LEX,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21999A1204\(02\)](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21999A1204(02)) (last visited Jun. 2, 2019).

²² Agreement establish an Association betwee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its Member States, of the on part, and the Republic of Chile, of the other part, EUR-LEX,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22002A1230\(01\)](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22002A1230(01))(last visited Jun. 2, 2019). 另歐盟—智利 FTA 在 2003 年生效後，隨即又在 2006 年 4 月 24 日完成 5 次換函修訂相關協定條文以及附件清單。

²³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Member States,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of the other part, EUR-LEX,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qid=1556008127890&uri=CELEX:32011D0265> (last visited Jun. 2, 2019).

²⁴ Comprehensive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 (CETA) between Canada,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Member States, of the other part, EUR-LEX,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qid=1556019980195&uri=CELEX:22017A0114\(01\)](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qid=1556019980195&uri=CELEX:22017A0114(01)) (last visited Jun. 2, 2019).

一、規範形式

歐盟—南非及歐盟—智利 2 個早期 FTA，均係以 FTA 附錄葡萄酒貿易協定及蒸餾酒貿易協定的形式規範。歐盟—韓國 FTA 則在 FTA 本文規定。至於歐盟—加拿大部分，農產品與食品部分係以 2017 年 FTA 規範；葡萄酒與蒸餾酒部分，則依歐盟—加拿大 FTA 第 30.1 條「本協定的議定書、附錄、聲明、聯合聲明、諒解與註腳均屬本 FTA 之一部」規定，以及附錄 30-B 的 Section F 納入 2003 年雙邊葡萄酒暨蒸餾酒貿易協定予以規範。

二、定義

歐盟—南非、歐盟—智利，以及歐盟—加拿大等 3 個 FTA 均依據或參酌 WTO / TRIPS 協定的定義，而歐盟—韓國 FTA 則分別依據締約雙方國內法規範。

三、範圍與保護清單數量

早期的歐盟—南非及歐盟—智利 2 個 FTA，雖僅規範葡萄酒、蒸餾酒與加味酒等酒類產品的地理標示，但羅列歐盟地理標示保護清單數量高達 8,400 多項及 9,200 多項，相較新世界會員的南非地理標示保護清單 159 項以及智利 87 項而言，歐盟占有極大優勢。

此一談判結果，南非學者表示在談判過程中，關於波特酒、雪莉酒的保護爭議，曾多次阻礙整個 FTA 談判進程，甚至對於歐盟所要求的歐盟酒類的保護規範，南非曾要求須符合 WTO / TRIPS 協定多邊制度的提案。惟南非亦體認到，在缺乏多邊註冊制度規範下，歐盟透過其他國際協定方式，繞過 TRIPS 協定，利用其市場力量迫使較小貿易規模的對手國保護歐盟的地理標示²⁵。

關於智利部分，縱然亦屬酒類生產大國，具有相當歷史與實務經驗，也只能提列 87 項的清單，經洽智利智慧財產局官員表示，認為此一談判結果應係智利整體 FTA 政策考量所致。

²⁵ Emily Craven and Charles Mathe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the South Africa-European Union Free Trade Agreement*, Vol. 33, No. 3 AREA, 312-320 (2001).

另關於歐盟逾 9 千項保護清單部分，經洽訪歐盟農業總署官員表示，該 FTA 屬 90 年代初期的 FTA，不僅歐盟會員國如德國、奧地利等部分已有所調整外，智利亦要求重新檢視相關保護清單。因此，地理標示相關保護清單項目，將併入歐盟—智利 FTA 貿易部分現代化的談判倡議，目前雙方仍在重新談判階段。

至於晚近的歐盟—加拿大 FTA 部分，則羅列 1,789 項歐盟保護清單，其中以酒類產品 1,618 項居多，其餘 171 項為農產品與食品；加拿大則僅 9 項酒類產品。有學者指出，該 FTA 限制了農產品貿易自由化，特別是在部分重要且敏感的項目，就歐盟而言，其農產品與食品的地理標示被加拿大所承認並予保護²⁶。但有學者認為，歐盟—加拿大 FTA 的成果是，加拿大務實的交換歐盟准許加拿大農產品進入歐盟市場²⁷。

最值得注意的是歐盟—韓國 FTA 部分，因東西方語言文化歷史傳統不同，兩者間相近者較少，故僅羅列歐盟 165 項（農產品與食品 60 項、酒類產品 105 項），韓國則有 63 項農產品與食品與 1 項酒類產品。

為減少歐盟—韓國 FTA 在地理標示制度談判可能不利結果的衝擊，韓國智慧財產主管機關事先蒐羅韓國已經使用歐盟地理標示的商標前案，以利談判時儘量減少歐盟清單數量，事實上在農產品與食品部分，韓國 63 項還多於歐盟 60 項²⁸。

四、客體保護原則與例外

4 個 FTA 均規範締約之雙方相互保護清單以及提供請求排除他人使用的法律途徑，並以晚近 FTA 詳細規範為要。換言之，晚近歐盟—韓國及歐盟—加拿大 2 個 FTA 詳細規定請求排除他人使用的適用態樣，包括：1、排除非產自實際原產地之同類商品，使用系爭地理標示指示實際原產地、翻譯用語、或補充說明為同類、同型、同風格、相仿或其他類似者等；2、排除以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該系爭商品，

²⁶ Pascal L. Ghazalian and Bahareh Mosadegh Sedghy, *Changes in Canada's Preferential Trade Network and the Welfare Effects in Agricultural Markets*, MUNICH PERSONAL REPEE ARCHIVE, <https://mpra.ub.uni-muenchen.de/92997> (last visited Jun. 2, 2019).

²⁷ Hazel, *supra* note 1, at 1033 (2017).

²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趙化成，參加「2018 FTAAP 能力建構研討會—智慧財產權」出國報告，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PageSystem/reportFileDownload/C10701417/001>（最後瀏覽日：2019/6/2）。

產自非實際原產地的其他產地；3、排除任何不公平競爭之其他使用等 3 類型。另歐盟—加拿大 FTA 亦有增列規定相關防止侵害商業行為及行政救濟措施。

因此，該等 FTA 除參酌 TRIPS 協定第 22.2 條規定，賦予排除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無論明示或暗示該系爭商品產自非實際原產地的其他產地，並排除以其他任何有致不公平競爭之使用等一般性保護標準外，更參酌第 23.1 條關於葡萄酒與蒸餾酒的保護規定，擴大給予前述酒類以外各個產品有相同的高保護標準。換言之，具有排除非產自實際原產地的同類產品，即使已明確標示其實際原產地，亦不得為翻譯用語、或補充說明為同類、同型、同風格、相仿或其他類似者等之使用。

在例外部分，4 個 FTA 均針對同名、商業名稱權、該來源國未保護等地理標示為極有限的例外規定。其中，晚近除了歐盟—韓國 FTA 加列與動植物品種名稱衝突的例外情形外，歐盟—加拿大 FTA 亦增列農產品與食品慣用名稱權等一般性例外條款。

另頗值得關注者，係歐盟—加拿大 FTA 進一步針對歐盟保護清單中之部分地理標示，明定於 2013 年 10 月 18 日前於加拿大領域已作商業使用者，例外同意渠等於加拿大領域繼續使用或給予 5 年之過渡期。例如：希臘 Feta、法國 Munster、義大利 Asiago / Fontina / Gorgonzola 等 5 項乾酪，於前述日期前已作商業使用者，於加拿大領域內可繼續使用；德國 Nürnberger Bratwürste 1 項生鮮冷凍暨加工肉品於前述日期前 5 年已作商業使用者，例外給予 5 年過渡期；法國 Jambon de Bayonne 乾醃肉品及 Beaufort 乾酪 2 項則須於前述日期前 10 年已作商業使用者，始給予 5 年過渡期間。此外，針對葡萄酒及蒸餾酒部分，Comté 及 Beaufort 2 個地點名稱權可繼續使用；Bordeaux 等 21 項葡萄酒與 Grappa 等 6 項蒸餾酒予以過渡期間；瑞士 Grappa di Ticino 與美國 Rye Whisky 等 2 項蒸餾酒繼續使用等特別例外規範，其所獲例外豁免情形遠較其他 3 個 FTA 型態為多且範圍為廣。

本文訪洽加拿大外貿發展部官員獲告，在與歐盟進行歐盟—加拿大 FTA 談判前，加拿大已進行相關研究與評估，並在談判階段、談判達成共識階段、甚至執行階段，均與加拿大相關農業的利害關係人團體、各地方代表積極磋商，爰此係加拿大就其國內相關農產品商業使用之利益、整體農業與經貿政策考量，以及與對手國歐盟談判的結果。

五、規範與商標關係之原則與例外

關於地理標示與商標衝突時之處理原則部分，在 2003 年 4 月美國與澳洲針對歐盟地理標示法違反 WTO 相關規範，分別向 WTO 爭端解決機構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 提告，此即「歐盟農產品與食品之商標以及地理標示保護案」(以下簡稱歐盟地理標示案)，經 2005 年 3 月 WTO 小組報告認定：關於歐盟地理標示法優先保護地理標示並准予在先商標併存的有限例外部分，與 TRIPS 協定第 16.1 條有所不同，惟與第 17 條相符²⁹。

故早於 WTO / DSB 歐盟地理標示案的歐盟—南非 FTA 未有明文規範，僅要求該 FTA 聯合委員會檢視具衝突性相關待決案件，在期限前作出決定以消除衝突，及可得併存的過渡期間。

至於其他 3 個晚於 WTO / DSB 歐盟地理標示案的 FTA 則均明定地理標示優先原則，亦即相關商標註冊申請案應予核駁或撤銷；晚近的歐盟—加拿大 FTA 更進一步規定主張地理標示的 5 年請求權時效。

關於例外保護商標部分，較早期的歐盟—南非及歐盟—智利 2 個 FTA，僅給予如南非波特酒、雪莉酒與 8 種蒸餾酒，抑或智利 106 種酒類產品等商標 5 年出口權、12 年國內市場使用權之過渡期間，規範較不明確。

至晚近歐盟—韓國及歐盟—加拿大等 2 個 FTA，均明定例外給予在先商標繼續使用之保護。

另值得注意的是歐盟—加拿大 FTA，特別規定 Valencia Orange、Orange Valencia、Valencia、Black Forest Ham、Jambon Forêt Noire、Tiroler Bacon、Bacon Tiroler³⁰、Parmesan、St. George Cheese 及 Formage St-George (s) 等與西班牙、法國、義大利等歐盟會員國相關地理標示譯名之 10 項用語，在不致使公眾誤認誤信相關商品原產地之情形下，不應損及任何人以之作為商標或商標之一部分，於

²⁹ Panel Report, European Communities – Protection of Trademark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 WTO Doc. WT/DS290/R (adopted 20 April 2005), paras. 7.598-7.686.

³⁰ 歐盟—加拿大 FTA 為避免該名稱英文或法文拼音差異，特別註腳補充說明 Tyrol、Tiroler、Tyroler 及 Tirolien 等均得包括在內。

加拿大使用或註冊的權利。學者認為，本條亦賦予不減損加拿大既存之商標權「時間在先，權利在先」（first in time, first in right）的效力³¹。

六、延伸保護利益

鑒於地理標示本身為保護客體，其所保護利益延伸至相關自然人、法人、乃至由生產者、貿易商或消費者組成之聯合會、協會與組織團體等非法人團體部分。

本文認為，早期的歐盟—南非及歐盟—智利 2 個 FTA 規定僅依各締約方相關法律規範；晚近相關 FTA 雖未明定延伸保護利益部分，仍可依各締約方國內法律規範之，與其法律效果並無二致。

七、執行

較早期的歐盟—南非及歐盟—智利 2 個 FTA，明定相關違法行為態樣包括：
1、因翻譯導致描述或說明葡萄酒／蒸餾酒的來源、性質或品質的誤認誤信之虞；
2、葡萄酒／蒸餾酒的起源、來源、性質、葡萄品種或品質之描述、商標、名稱、題辭或圖式，給予葡萄酒／蒸餾酒的名稱之錯誤或誤認誤信資訊；
3、因包裝容器，致使誤認誤信葡萄酒／蒸餾酒的來源等。

關於規範各該相應採行措施部分，歐盟—南非、歐盟—智利 2 個 FTA 規定有關當局與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行政措施或／及提起法律訴訟，以抑制不公平競爭或防止其他不當使用。另歐盟—韓國 FTA 則區分依職權或依申請，分別由締約方職權介入或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而據以執行相關保護。

八、相關機關間之相互合作

在相關機關合作部分，較早期的歐盟—南非及歐盟—智利 2 個 FTA，均規定締約雙方須指定主管機關與聯絡機關，通知對造相關聯絡名址，尋求提升相互合作，以打擊詐欺行為。

³¹ Irene Calboli, *Time to Say Local Cheese and Smile at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of Origi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Local Develop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Vol. 53, No. 2 HOUSTON LAW REVIEW, 413 (2015).

關於相關機關因應侵權措施部分，前述 2 個 FTA 以及歐盟—加拿大雙邊葡萄酒與蒸餾酒貿易協定規定，締約方相關機關合理懷疑 (has reason to suspect)：1、締約雙方間就相關酒類刻正或已為貿易時，未能履行相關規定；及 2、該未履行部分涉及締約他方特定利益，並將導致其採取行政措施或提起法律訴訟時，該機關應立即為未履約通告，通告締約他方相關機關外，並檢附佐證資料及建議。

九、相關協定之管理

4 個 FTA 均規定，為加強雙方合作與對話、維繫協定運作與執行，締約雙方直接或透過 FTA 下轄機構，不論其名稱為聯合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經由會議方式共識決定修訂或新增相關地理標示、預告相關法規訂定規劃及對產業影響、公告相關政策與配套措施、促進相關資訊交換與聯繫、討論地理標示相關互利事項並研提建議等。

在歐盟—加拿大 FTA 稍有不同者，係依產品類別區分不同委員會轄屬。在農產品與食品部分，由該 FTA 本文規定所成立的地理標示委員會授權處理；在葡萄酒與蒸餾酒部分，則由 FTA 援引 2003 年歐盟—加拿大葡萄酒暨蒸餾酒貿易協定所設立的葡萄酒與蒸餾酒委員會運作與執行。

十、修訂與新增地理標示

4 個 FTA 規定，慮及締約方真正在地的產品，並符合該締約方國內法規定，或該締約方法規修訂時，經由相關聯合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等 FTA 轄屬機構議決，核准或否准增、刪地理標示保護清單。

十一、其他

歐盟—南非、歐盟—韓國及歐盟—加拿大 3 個 FTA 均訂有概括性規範，除另有約定外，不應妨礙締約雙方依各該相關法規尋求地理標示承認與保護的權利。

此外，歐盟—智利 FTA 特別就出口和行銷予以規定，締約方應確保在出口和行銷時，不得將締約一方的地理標示，用以描述與說明締約他方的相關酒類產品。另歐盟—韓國 FTA 則規定，受保護的地理標示，可為任何業者行銷相關產品之用。

肆、結語

依據前揭 4 個 FTA，本文就歐盟在 RTA / FTA 地理標示制度一貫之主張，以及接納 WTO 新世界會員要求而相互衡平部分，扼要說明如下。

一、歐盟之主張部分

（一）建立地理標示特別制度

該等 4 個 RTA / FTA 雖未明定締約一方須創設地理標示特別法，但各該 RTA / FTA 從建立地理標示的相互保護、專屬使用；提供排除使用的法律途徑；同名地理標示、商業名稱權、該來源國未保護等相關例外規定；訂定地理標示之優先原則及有限例外等，實質上已建立一套完整的地理標示特別制度。

換言之，如學者所言，歐盟透過 RTA / FTA 途徑，已成功輸出其地理標示特定規範至貿易夥伴國家，由該等國家在其國內來捍衛歐盟地理標示制度³²。

（二）高保護標準

1、保護清單

從該等 4 個 RTA / FTA 的保護清單可知，相關移民國家的 WTO 新世界會員因語言文化相同或近似，凡愈早期與歐盟簽署 FTA 或酒類產品貿易協定者，被要求保護歐盟地理標示的清單愈大。例如早期的歐盟—南非以及歐盟—智利等 2 個 FTA，僅葡萄酒與蒸餾酒保護清單即多達 8 千多項與 9 千多項，龐大保護清單的背後，所代表其遭受歐盟整體經貿利益影響愈大。

另歐盟—加拿大先在 2003 年單獨簽訂葡萄酒暨蒸餾酒貿易協定，加拿大承諾給予歐盟 1,419 項葡萄酒與 199 項蒸餾酒等保護，其後在 2017 年簽署 FTA 時，則僅承諾給予歐盟 171 項農產品與食品保護。

³² Crina Viju, May T. Yeung, and William A. Ker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Conflicted Preferential Agreements, and Market Access*, Vol. 16, No. 2,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429 (2013).

至於歐盟—韓國 FTA，因韓國的語言文化歷史傳統均與歐洲有所不同，自然所涉相關產品名稱相同或近似者有限³³，僅須保護歐盟農產品與食品、相關酒類產品共計 165 項。

2、保護規範

依該等 4 個 RTA／FTA 的地理標示保護規範來看，歐盟—韓國及歐盟—加拿大等 2 個 FTA，除明定如同 TRIPS 第 22.2 條的一般性保護標準，具有排除使用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該系爭商品，產自非實際原產地的其他產地，以及排除相關不公平競爭行為的任何其他方式之使用外，不論係依據各該 FTA 規定，或如歐盟—韓國 FTA 所指涉其國內法規範，均至少採取如同 TRIPS 第 23.1 條的高保護標準，具有排除非產自實際原產地的同類產品，使用系爭的地理標示之法效。此外，並就相關地理標示註冊、驗證、修訂、異議程序以及生產與行銷管理等，在各該國內法予以規範。

再者，在規範地理標示與商標關係部分，按時間序列可知，在 2005 年 3 月 WTO／DSB 歐盟地理標示案³⁴之前，歐盟—南非 FTA 僅規定由 FTA 聯合委員會檢視具衝突性的待決案件，並作出決定以消除地理標示與商標的衝突，以及可得併存的過渡期間。而在 2005 年 3 月 WTO 歐盟地理標示案小組作出歐盟地理標示法准予在先申請商標註冊的有限例外符合 TRIPS 協定的審認之後，歐盟—智利、歐盟—韓國，以及歐盟—加拿大等 3 個 FTA，均明示地理標示優先原則。

（三）行政權執行

該等 4 個 FTA，均有規定相關防止侵害及救濟的行政措施。不過，較早的歐盟—南非及歐盟—智利 FTA，係採取直接由 FTA 明定相關違法行為態樣、締約雙方各個主管機關、或聯絡機關等權利義務關係的立法

³³ 參酌本（2019）年 2 月頃生效歐盟—日本 FTA 文本，日本亦僅承諾保護 217 個歐盟（72 個農產品與食品、145 個酒類產品）地理標示。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Japan for an Economic Partnership, EUR-LEX,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qid=1556761494719&uri=CELEX:22018A1227\(01\)](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qid=1556761494719&uri=CELEX:22018A1227(01))（最後瀏覽日：2019/6/2）。

³⁴ Panel Report, *supra* note 29, at WTO Doc. WT/DS174/R, WT/DS290/R (adopted 20 April 2005).

體例。在晚近 RTA / FTA 部分，則較著重在 FTA 所內建的地理標示工作小組或聯合委員會，透過內建機制所議定的結論為準據，再分由締約雙方各自依此續予執行。

二、歐盟之衡平部分

（一）承認地理標示與商標併存之例外

歐盟各個 RTA / FTA 除一貫主張地理標示優先原則外，並逐漸承認給予商標保護的例外規定。依據時間序列觀察，在 2005 年 3 月 WTO 歐盟地理標示案之前的歐盟—南非 FTA，僅爭取獲得 2 項葡萄酒、8 項蒸餾酒的數年國內市場使用權、或出口權等商標過渡期間使用權。

然而在 WTO 歐盟地理標示案之後的其他 3 個 FTA，除給予有限名稱的過渡期間使用權外，並明定例外給予在先善意商標繼續使用。

（二）承認地理標示一般性例外

該等 4 個 RTA / FTA，均有參酌 WTO / TRIPS 相關規範並明定各該地理標示例外條款；凡愈早期與歐盟簽署 FTA 或酒類產品貿易協定者，所能爭取到相關例外條款豁免保護義務者愈少。例如較早期的歐盟—南非及歐盟—智利等 2 個 FTA，均建構同名、商業名稱權、該來源國未保護等較少數的一般性例外條款。

至於晚近的歐盟—韓國以及歐盟—加拿大等 2 個 FTA，則除前揭 3 種一般性例外條款外，尚明定有與動植物品種名稱衝突，以及慣用名稱等較多型態的一般性例外條款。

（三）承認地理標示之特別例外

歐盟—加拿大 FTA，可能除了因語言文化歷史傳統等既有因素外，考量相關產業發展與權利人關切等經濟因素，特別就 2 個特定地點名稱予以繼續使用，21 項葡萄酒慣用名稱及 6 項蒸餾酒慣用名稱予以過渡期間，2 項蒸餾酒予以繼續使用，以及 8 項特定農產品與食品分別給予繼續

商業使用、或過渡期間等特別例外條款，所獲例外豁免情形遠較其他 3 個 FTA 型態為多且範圍較廣。

綜陳，鑒於歐盟為地理標示制度的主要需求者，本文擇選歐盟以及與歐盟立場相對、且具代表性的南非、智利、韓國及加拿大等 4 個 WTO 新世界會員歸納可知，在 RTA / FTA 部分，歐盟確實達到其所主張建立的地理標示特別制度、高保護標準以及行政權執行等部分³⁵，亦即所謂 TRIPS-Plus 標準。

關於 WTO 新世界會員與舊世界會員之間爭執最大的農產品與食品等重要名稱採取高保護標準部分，歐盟成功地運用 FTA 而為加拿大，即新世界重要成員所承諾。此節，不僅是歐盟地理標示制度主要需求者在加拿大的重大勝利，更利於推動其與其他 WTO 新世界會員如澳洲、紐西蘭，特別是與加拿大關係極為緊密的美國之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協定 (The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 等 FTA 談判^{36、37}。

惟本文亦發現，在 RTA / FTA 歐盟並非單向地要求地理標示制度之建立，而是雙向的給與取 (give and take) 間相互衡平所需。因此，歐盟同時也對於該等屬於新世界的貿易談判對手國在地理標示制度上，承認地理標示與商標併存之例外、承認地理標示一般性例外以及承認特別之例外等，給予該等 WTO 新世界會員相關地理標示保護義務的減免。

本文認為鑒於地理標示制度在歐盟具核心利益，並因地理標示屬性而造成與其他 WTO 新世界會員不同程度的衝突，在可見的未來，歐盟將持續運用其龐大

³⁵ Hazel V. J. Moi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 Assessment of EU Treaty Demands, Australia,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New Trade Agenda* 130-134 (Annmarie Elijah, Don Kenyon, Karen Hussey & Pierre van der Eng eds., 2017).

³⁶ Hazel, *supra* note 1, at 1037-1038.

³⁷ 頗值關注者，係美國在 2018 年特別 301 調查報告，竟將加拿大，與中國大陸、印尼、阿爾及利亞、俄羅斯、印度、委內瑞拉、哥倫比亞等 12 國同列為特別 301 優先觀察名單 (Priority Watch List)，該報告並指出，美國不滿加拿大在智慧財產權部門舉措之一是加國與歐盟簽署 FTA 保護歐盟的農產品與食品地理標示。此舉引發加國強烈不滿，不僅質疑這是美國自身以商標法律體系保護使然外，更質疑有任何歐洲國家因保護地理標示而列入 301 嗎？認為將加國列入特別 301 優先觀察名單目的，實係美國為 NAFTA 重新談判的籌碼。Hugh Stephens, *The NAFTA Negotiations and Canada's Priority Watch List Designation: It's All about the Leverage*, THE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PUBLICATIONS, UNIVERSITY OF CALGARY, <https://www.policyschool.ca/wp-content/uploads/2018/05/NAFTA-and-the-PWL-Stephens-final.pdf> (最後瀏覽日：2019/6/2)。

經貿優勢，在 RTA / FTA 區際場域建立較有利於歐盟的地理標示制度，但也給予貿易對手國有限度例外而相互衡平。

關於我國未來如何因應部分，本文認為可參酌韓國作法，事先針對主要需求會員如歐盟等，先前與其他第三國已完成談判的 RTA / FTA 或其他相關協定等文本進行研析，並預先檢視可能與舊世界會員地理標示衝突之清單，進而在未來與相關會員進行 RTA / FTA 談判時，獲致較有利我方的地理標示制度談判結果。



東協自由貿易協定架構下之東南亞諸國 的地理標示保護現況

陳宏杰*

壹、前言

貳、印尼的地理標示保護

參、泰國的地理標示保護

肆、馬來西亞的地理標示保護

伍、越南的地理標示保護

陸、結語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科長。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東南亞國家協會於1967年8月8日在曼谷成立，其後形成所謂的東協10國。東協為將會員國進一步與全球經濟及世界貿易體制整合，近年來推動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於智慧財產權方面之形式為合作架構協定。東協會員國皆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因此須遵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要求，提供對於地理標示之保護。本文以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為例，介紹其現行地理標示（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GI）保護制度，並提供與我國制度之比較表。

關鍵字：東南亞國家協會、東協、地理標示、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越南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ASEAN、Geographical Indications、GI、Indonesia、Thailand、Malaysia、Vietnam

壹、前言

東南亞國家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簡稱 ASEAN¹、東協）於 1967 年 8 月 8 日在曼谷成立，創始會員國為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其後汶萊於 1984 年 1 月 8 日加入、越南於 1995 年 7 月 28 日加入、寮國和緬甸於 1997 年 7 月 23 日加入，柬埔寨於 1999 年 4 月 30 日加入，形成東協 10 國。

東協近年來尋求將會員國進一步與全球經濟及世界貿易體制整合，進而促進區域經濟成長及減少貧窮，其方法為簽署東協自由貿易協定（ASEAN Free Trade Agreements，AFTA），以建立東協自由貿易區。該自由貿易協定範圍多元，在智慧財產權方面是以合作架構協定之形式存在（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operation）²。

東協會員國皆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因此須遵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簡稱 TRIPS 協定）³之要求，提供對於地理標示之保護；對於柬埔寨、寮國、緬甸等低度開發國家，至少也會朝向 TRIPS 協定要求的保護水準努力邁進，因此東協智慧財產合作架構協議之領域即包含地理標示。然而，由於 TRIPS 協定並未強制要求地理標示保護之手段，因此東協會員國提供保護之方式也呈現多元的樣貌。以下舉東協會員國中之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為例，依序介紹其現行地理標示保護制度。

¹ <https://asean.org/> (last visited Jun. 6, 2019).

² *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operation*, <https://www.aseanip.org/Portals/0/PDF/ASEANFrameworkAgreementonIntellectualPropertyCooperation.pdf> (last visited Jun. 6, 2019).

³ *TRIPS Agreement*, amended on 23 January 2017, WTO, https://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31bis_trips_01_e.htm (last visited Jun. 6, 2019).

貳、印尼的地理標示保護

印尼對於地理標示的保護係規範於其商標法，因此，許多申請地理標示註冊程序準用商標的程序，例如公告異議、註冊公告及訴願。外國地理標示應先由該原產國認定為地理標示加以保護或註冊保護，才可以在印尼申請註冊。

於東協地理標示資料庫（ASEAN GI Database）⁴查詢，目前已有 31 個地理標示在印尼獲准註冊，其中印尼本國地理標示有 28 個，外國地理標示有 3 個，後者分別是法國的香檳酒、秘魯的 Pisco 蒸餾酒與義大利的 Parmigiano-Reggiano 乾酪。

下列申請人得於印尼申請地理標示註冊：

- 一、由從事天然產品或天然資源業務的業者、農產品生產者、手工藝品或工業產品製造商，或銷售商品的經銷商所組成，代表該商品產地社群的機構。
- 二、依職權得申請註冊的機構。
- 三、商品的消費者團體。

於印尼申請地理標示註冊須以印尼語（Bahasa Indonesia）填具申請書（一式 3 份）並提供下列資料，向印尼智慧財產總局（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⁵提出：

- 一、申請人的機構名稱。
- 二、申請人的代理人名稱（代理人須於該國登記）及委任書。
- 三、外國申請人若未委託當地代理人，則應透過該地理標示商品原產國於印尼的外交機構（diplomatic representative）提出申請，並提供該機構資料。
- 四、地理標示。
- 五、註冊為地理標示的產品種類。
- 六、權責機構建議的地理標示涵蓋區域描述或其地圖。

⁴ ASEAN GI DATABASE, <http://asean-gidatabase.org/gidatabase/> (last visited Jun. 6, 2019).

⁵ 印尼智慧財產總局官網, <http://en.dgip.go.id/> (最後瀏覽日：2019/6/6)。

七、10 個地理標示標籤。

八、資格證明文件的摘要 (an abstract qualification book)。

九、使用規範書 (Book of Requirements)。

註冊地理標示最主要的文件就是「使用規範書」，該文件內容包括：

一、地理標示。

二、所使用商品。

三、於類似商品範疇與眾不同的品質和特性之描述，及該品質和特性與商品原產地之間的關連性。

四、對於造就該品質和特性的地理環境之描述，包括自然因素與人文因素。

五、地理標示所涵蓋區域描述或其地圖。

六、對於地理標示使用於指定商品區域之歷史與傳統的描述，包括公眾對該地理標示認知之描述。

七、對於當地生產者如何生產、加工、製造該等商品之流程的描述。

八、對於評估商品品質之方法的描述。

九、用於商品上、包含該地理標示的標籤。

於印尼申請註冊地理標示之程序審查電子申請規費為每件 450,000 印尼盾（約新台幣 997 元），紙本申請則為 500,000 印尼盾（約新台幣 1,108 元），此階段如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後 3 個月內應行補正，否則予以不受理。申請進入實體審查後，尚須繳交實體審查規費每件 750,000 印尼盾（約新台幣 1,662 元），實體審查原則上須於 2 年內完成。如經專家小組審查後無不得註冊事由，則予公告異議，任何人得於 3 個月內檢具理由提出異議，異議規費為每件 1,000,000 印尼盾（約新台幣 2,216 元）。如經專家小組於實體審查後判定不得註冊，或經異議認定不得註冊，申請人得於處分送達後 3 個月內提起訴願，由商標上訴委員會審理，訴願規費為每件 3,000,000 印尼盾（約新台幣 6,648 元）。

印尼對地理標示的法律保護是沒有期限的，只要該地理標示受保護的特性與品質仍然存在，則無須延展即可一直受到保護。倘若註冊地理標示的特性或品質不復存續，任何人皆可申請撤銷該地理標示註冊，因此維持所註冊地理標示商品的特性或品質是重要的。

在地理標示申請註冊日之前，若該標示已經第三人善意使用，則該善意使用第三人得自該地理標示註冊日起，繼續使用該標示 2 年，前提是第三人之使用必須表明商品真實產地，並保證該使用不會誤導消費者以為是已註冊地理標示；同樣地，善意先註冊商標的第三人，於地理標示註冊後仍舊可保有原註冊商標並持續使用（定期延展就沒有期限），前提是該商標權人之使用必須表明商品真實產地，並保證該使用不會誤導消費者以為是已註冊地理標示。

參、泰國的地理標示保護

泰國於 2003 年訂定地理標示保護專法，自 2004 年開始可於該國申請註冊地理標示。泰國為亞洲保護地理標示的先驅之一，於東協地理標示資料庫查詢，該國已註冊地理標示有 56 件，其中 45 件為泰國本國地理標示，11 件為外國地理標示，後者包括秘魯的 Pisco 蒸餾酒、法國的香檳酒與干邑酒、義大利的 Parma 生火腿、Brunello di Montalcino 葡萄酒、Barolo 葡萄酒、Barbaresco 葡萄酒、蘇格蘭威士忌酒、美國的 Napa Valley 葡萄酒、墨西哥的龍舌蘭酒、越南的 Buon Ma Thuot 咖啡。

手工藝品的地理標示在泰國也有受到保護。葡萄酒、蒸餾酒、絲綢及米的地理標示，較一般農產品受到更多的保護。只有在泰國註冊的地理標示，才能於該國獲得地理標示保護，未註冊者無法享有保護。一旦獲准註冊地理標示，其權利可以持續獲得保護，無需延展註冊。

下列申請人得於泰國申請地理標示註冊：

- 一、職掌或負責地理標示商品原產地管理的政府機關、公部門、國營企業、地方行政機關及其他具法人資格之政府組織。

二、參與附有地理標示商品之交易，且設址於該商品原產地的自然人、團體或法人。

三、使用地理標示商品的消費者團體或消費者組織。

地理標示申請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應以泰文提交，或附以泰文翻譯（譯者需聲明翻譯內容正確），並向泰國智慧財產局（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DIP）⁶提交。除申請表格（一式2份）外，其他所需文件主要包括：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委任書與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申請註冊地理標示產品，以及所有生產過程之照片。
- 四、產品標籤。
- 五、顯示申請註冊之地理區域範圍的地圖。
- 六、說明地理標示產品與地理環境之關連性的文件。
- 七、說明產品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的文件。
- 八、表示該產品產自特定地理區域之文件。

於泰國申請註冊地理標示、異議與訴願之規費皆為每件 500 泰銖（幣值約與新台幣相當），申請廢止地理標示註冊規費則為每件 200 泰銖。

地理標示申請案有以下情況，無法獲准註冊：

- 一、為通用名稱。
- 二、違反公序良俗。
- 三、無明確證據證明於原產國持續有效地受保護為地理標示。
- 四、申請人不適格。

⁶ 泰國智慧財產局官網，<http://www.ipthailand.go.th/en/home-eng.html>（最後瀏覽日：2019/6/6）。

五、未提供有關地理標示產品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等之描述。

為了讓外國地理標示在泰國受到保護，必須有明確的證據證明該地理標示在原產國受保護，且直到在泰國申請註冊時仍持續使用中。外國申請人委任當地代理人或律師申請時，於外國簽署之委任書，須經當地泰國大使館或商務部駐地辦公室認證；外國申請人於泰國簽署之委任書，須附上護照證明簽署時在泰國。

申請案或文件證據等內容不正確或不完整時，官方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或提供額外證據後，申請人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則視為放棄申請。

肆、馬來西亞的地理標示保護

馬來西亞於 2000 年訂定地理標示專法，從 2001 年開始可於該國申請註冊地理標示。於東協地理標示資料庫查詢，已於馬來西亞註冊之地理標示有 47 件，其中有 42 件為馬來西亞本國註冊，5 件為外國註冊，後者包括秘魯的 Pisco 蒸餾酒、法國的香檳酒與干邑酒、蘇格蘭威士忌酒與義大利的 Parmigiano-Reggiano 乾酪。

經註冊之地理標示，其保護期限與一般商標相同，自申請日起，有 10 年的保護期，若持續使用，每 10 年可延展。只有於註冊指定地理區域內從事生產活動的生產者，才有權於交易過程中使用該註冊地理標示，且須符合註冊所稱的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

地理標示無論有無在馬來西亞註冊，都可以獲得保護，排除他人將該地理標示使用於非產自該地理區域之同類型商品上。

下列申請人得於馬來西亞申請地理標示註冊：

- 一、於申請案指定地理區域從事指定商品生產活動的生產者。
- 二、主管機關，例如當地主管機關、政府機關、法定團體。
- 三、商業組織或協會。

若申請人在馬來西亞有登記營業，則申請地理標示註冊應填寫 GI1 表格。未居住於馬來西亞或未於該國經商的申請人應指定代理人為之，由代理人提供於馬來西亞送達的地址，並附上 GI2 表格。

於馬來西亞註冊地理標示應向該國智慧財產局（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⁷ 提出，所有提交之文件須使用英文或馬來語（Bahasa Malaysia）。內容包括：

- 一、申請人：全名與地址；國籍；居住國；申請資格。
- 二、代理人。
- 三、地理標示：名稱、圖樣。
- 四、地理區域：應附地圖。
- 五、商品。
- 六、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
- 七、簽章。

馬來西亞的地理標示申請註冊審查，與一般商標審查略有不同。申請人可以紙本或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經過程序審查符合法定要件、且無違反公序良俗後，即予公告異議 2 個月；異議事由包括違反公序良俗、商品非產自該地理來源、於原產國未受保護或已停止保護、於原產國或原產地已無使用；如無異議或異議不成立，則予核准；異議之兩造如對異議處分不服，皆可逕向智慧財產高等法院提出上訴。

馬來西亞的地理標示申請註冊規費為 250 馬幣（約新台幣 1,885 元），指定代理人送達地址規費為 30 馬幣（約新台幣 226 元），後續註冊公告及發證規費為 450 馬幣（約新台幣 3,393 元），未到期延展規費為 420 馬幣（約新台幣 3,166 元），到期後延展規費為 630 馬幣（約新台幣 4,750 元）；申請異議、撤銷註冊規費為 450 馬幣（約新台幣 3,393 元），異議或撤銷註冊程序答辯規費為 300 馬幣（約新台幣 2,261 元）。

⁷ 馬來西亞智慧財產局官網，<http://www.myipo.gov.my/en/home/>（最後瀏覽日：2019/6/6）。

伍、越南的地理標示保護

依據越南於 2005 年訂定、2006 年生效、2009 年修訂的智慧財產法，在越南可以申請註冊地理標示。於東協地理標示資料庫查詢，顯示目前越南已註冊 42 件地理標示，全數為越南本國註冊，惟該局網站資料尚列有秘魯的 Pisco 蒸餾酒、法國干邑酒、蘇格蘭威士忌酒等 3 個外國註冊地理標示。

於越南申請註冊地理標示，須以親送或郵寄方式向該國智慧財產局（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Viet Nam，NOIP）⁸，或該局位於胡志明市或峴港的分局提出。

越南政府允許生產附有地理標示產品的組織或個人、代表前述組織或個人的團體、或該地理標示的地方行政管理機關，行使申請註冊地理標示之權利。有趣的是，該國智慧財產法規定，越南本國地理標示僅國家可作為其標示權人，前述相關人等僅能申請註冊，最終權利歸國家所有，再由國家授權使用該等地理標示。

非永久居住於越南的外國人、於越南沒有工廠或營業所的外國機構，應由在越南的代理人申請註冊地理標示。

申請註冊地理標示，須檢附下列文件：

一、該局所要求申請註冊的標準表格。

二、地理標示相關文件、樣本與資料：

（一）地理標示圖樣。

（二）所使用之產品。

（三）有關地理標示產品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以及決定前述特性的自然因素之描述。

（四）地理標示所指地理區域的地圖。

（五）該地理標示於原產國受保護之證明文件。

⁸ 越南智慧財產局官網，<http://www.noip.gov.vn/en/web/english/home>（最後瀏覽日：2019/6/6）。

三、委任代理人者須出具委任書。

四、由他人獲得該地理標示註冊權利者，須出具有權註冊的證明文件。

五、優先權證明文件。

六、規費收據。

除了委任書、權利證明文件、優先權證明文件與其他證明文件以外，所有申請文件皆需使用越南文。該局要求時，外文文件亦應翻譯為越南文。

申請案程序審查如無須補正，須於1個月內完成程序審查；如須補正，於通知後1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能完成補正則不予受理。程序審查完成後2個月內公告異議，公告後同時開始進行實體審查。

在越南有下列情況之地理標示，無法作為地理標示保護：

一、已成為商品通用名稱或通用標章。

二、於原產國已不受保護或不再使用的外國地理標示。

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且該地理標示之使用有混淆誤認產品來源之虞。

四、使用於商品上，會使消費者誤認誤信商品真實產地。

如無前述不得註冊事由或錯誤，實體審查應於6個月內完成；如有不得註冊事由或錯誤，須陳述意見、提供證據或修正，應於通知後2個月內提出，克服不得註冊事由後即可核准註冊。一旦在越南取得地理標示註冊，所獲得的保護沒有期限，無須延展註冊。

越南的地理標示電子申請註冊規費是10萬越南盾（約新台幣135元），紙本申請則為18萬越南盾（約新台幣243元），有提供電子資料的紙本申請則為15萬越南盾（約新台幣202元）；申請案的公告費為12萬越南盾（約新台幣162元），申請案的實體審查規費為42萬越南盾（約新台幣567元）；註冊簿登錄費、註冊公告費與發證費各為12萬越南盾（約新台幣162元）。

在越南不僅可以申請註冊保護地理標示，也可以申請註冊為證明標章或團體商標（智慧財產法第 87 條），或直接依不正競爭法條規定（智慧財產法第 130 條）要求保護地理標示。任何的商業表徵（commercial indications），包括商標、商號名稱、企業標誌、企業標語、地理標示、包裝設計、標籤設計等，有混淆誤認營業主體、商業活動或商品或服務的商業來源之虞，或有誤認誤信商品或服務的產地、產製方法、功能、品質、數量或其他特性之虞，應屬不正競爭行為。

陸、結語

國人由於語言、文字與生活環境之因素，相對於東南亞諸國地理標示制度，應較熟悉我國本身之商標與地理標示相關制度。以下將前述國家地理標示制度重點，與我國制度之異同，以列表方式加以對照，期能藉此加強我國業者對東協國家地理標示制度之認知，俾利配合我國政府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有效運用該等國家制度以拓展商機。

表一、我國與東南亞諸國地理標示制度比較表

國家	我國	印尼	泰國	馬來西亞	越南
制度型態	商標制度	商標制度	地理標示專法	地理標示專法	智慧財產法中有地理標示專屬條文（非準用）
申請人	政府機關或經政府機關授權之法人、團體；具代表性、管控能力、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	代表該商品產地社群的機構；依職權得申請註冊的機構；消費者團體	政府機關、公部門、國營企業、地方行政機關及其他具法人資格之政府組織；業者（自然人、團體或法人）；消費者團體	生產者；主管機關；商業組織或協會	生產組織或個人、代表團體、地方行政管理機關

語言	中文	印尼語	泰語	英文或馬來語	越南語
代理	國內無住所／營業所者，須委任代理人（自然人）	外國人應委託當地登記之代理人，或原產國於印尼的外交機構	外國人應委託當地代理人或律師（注重委任書認證）	國內無住所／營業所者，須委任代理人	國內無住所／營業所者，須委任代理人
地圖	非必要	非必要	必要	必要	必要
使用規範書	必要	必要	必要	必要（填具技術規格表）	必要
原產國保護	必要	必要	必要	必要	必要
申請費	產地證明標章每件新台幣 5,000 元；產地團體商標每類新台幣 3,000 元	程序審查電子申請規費每件 450,000 印尼盾（約新台幣 997 元），紙本申請 500,000 印尼盾（約新台幣 1,108 元），實體審查規費每件 750,000 印尼盾（約新台幣 1,662 元）	每件 500 泰銖（幣值約與新台幣相當）	申請註冊規費 250 馬幣（約新台幣 1,885 元），指定代理人送達地址規費 30 馬幣（約新台幣 226 元）	電子申請註冊規費 10 萬越南盾（約新台幣 135 元），紙本申請 18 萬越南盾（約新台幣 243 元）；申請案公告費 12 萬越南盾（約新台幣 162 元），實體審查規費 42 萬越南盾（約新台幣 567 元）
保護期限	每 10 年須延展	無期限	無期限	每 10 年須延展	無期限

學位授予法關於學位論文強制公開新制之探討

章忠信*

壹、前言

貳、著作人之公開發表權

參、學位論文之公開發表權

肆、問題之源起

伍、法律制度上之調整

一、著作權法修正草案

二、學位授予法

陸、相關爭議及其可能之解析

一、學位論文無障礙版本之轉製，仍有待修法努力

二、碩士、博士生所屬學校圖書館得否公開學位論文，尚待釐清

三、「原則公開，例外限制」之檢討與執行疑義

四、畫蛇添足之授權條款

柒、結論

* 作者現為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兼任科技暨智慧財產權法研究中心主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曾任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本局之意見。

摘要

新修正學位授予法增訂學位論文強制公開條款，要求依該法取得學位之碩士、博士論文等等，均應公開供公眾接觸，一方面有助於學術資源之開放流通，另一方面等同建立公眾審查制度，得以有效杜絕學位論文之抄襲歪風。本文從著作權法及學位授予法之立法過程，探討學位論文強制公開後之實務運作、相關疑義及其可能之解析，並建議仍應進一步修正著作權法及學位授予法，擬制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學位論文，並要求將學位論文電子檔提送國立臺灣圖書館，轉製為專供身心障礙者接觸之無障礙版本。

關鍵字：學位論文、著作權、公開發表、馬拉喀什公約、身心障礙者

thesis or dissertation、copyright, public release、Marrakesh Treaty、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壹、前言

新修正學位授予法業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其中，關於學位論文之強制公開條款，要求依該法取得學位之碩士、博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下稱學位論文），均應公開供公眾接觸。該項新修正之規定，一方面有助於學術資源之開放流通，另一方面等同建立公眾審查制度，得以有效杜絕學位論文之抄襲歪風。

學位論文強制公開條款之修正，影響學位論文著作權之私權及公眾方便接觸學位論文之公益，尤其強制公開制度將使抄襲及品質欠佳之學位論文無所遁形，阻力不小，立法過程幾番波折，幾乎夭折，幸賴少數立法委員之堅持，終於順利完成立法。

本文試從著作權法及學位授予法之立法過程，探討學位論文強制公開後之實務運作、相關疑義及其可能之解析，並提出修正建議，期使各方理解本議題之原委及其相關因應之道。

貳、著作人之公開發表權

著作人完成著作之後，依法立即享有著作權，無待進行任何程序或形式上之申請、審查、標示，甚至無須公開發行¹。該項著作權又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²。其中，著作人之「公開發表權」屬於「著作人格權」之一種，亦即著作人有權決定是否對公眾發表其著作之權利，此亦包括於何時、何地、以何種方式、交由何人對公眾發表其著作之權利。至於「公開發表」之定義，依據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之規定：「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公開發表權」於實質上僅屬「第一次公開發表權」，蓋著作人一旦公開發表其著作之後，公眾已知悉其著作之內容，著作人即不再享有「公開發表權」，

¹ 著作權法第 10 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²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他人如再度公開發表其著作，可能涉及重製、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演出等著作財產權之行為，惟著作人並無權再援引「公開發表權」，禁止他人再次公開發表其著作³。

「公開發表權」並非國際著作權公約所要求應賦予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伯恩公約第6條之1所規範之「著作人格權」，僅包含「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修改權」等二種權利，並未及於「公開發表權」，其原因主要來自英美法國家之強烈質疑與反對，擔心其將影響著作財產權之行使，且認為透過契約或其他法律規範，應足以處理此一議題⁴。

目前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中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關於「公開發表權」方面已有部分調整。

首先，法人為著作人者，於其消滅後，不再保護其「著作人格權」，自然亦不再保護其「公開發表權」。其次，自然人死亡後，草案第20條第1項繼續保護其「著作人格權」，並維持現行第18條但書規定，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另外，針對自然人之「公開發表權」，增訂第2項為「除著作人已為不予公開之表示，或依前項但書所定情事可認為違反著作人意思之情形外，公開發表著作人生前未公開之著作人，不構成侵害」⁵。

參、學位論文之公開發表權

學位論文亦為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取得碩士、博士學位者，限於自然人，法人於事實上無從取得碩士、博士學位，故學位論文必屬於自然人所完成之著作，

³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7年7月25日電子郵件970725a號函釋：「著作人僅有『第一次公開發表』其著作的權利，一旦著作經著作人第一次公開發表後，對於他人的第二次公開發表，就不能再主張『公開發表權』。」

⁴ 參照WIPO所出版伯恩公約指南（Guide to the Berne Convention）第6條之1解說，頁42。另亦有認為係由於公開發表權介於精神權利（著作人格權）及經濟權利（著作財產權）之間，難以成為純粹之精神權利，請參見張今、劉佳，著作人身權制度的質疑和思索，收錄於《中國著作權法律百年國際論壇論文集》，頁385，中國法律圖書公司，2010年10月。

⁵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553號，政府提案第16161號，行政院106年11月2日院臺經字第1060193149號函，頁24。

享有永久之「公開發表權」。不過，81年修正之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針對學位論文另有特別規定，使「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亦即，若著作人無特別為反對之意思表示，學位論文應可被自由公開而不致構成侵害碩士、博士生之「公開發表權」⁶。

上述規定，係參考自日本學位規則關於博士論文之公開制度。由於博士論文對學術研究扮演重要角色，日本於1953年訂定學位規則，其中第9條明定，取得博士學位者，應於取得學位後一年內，公開其學位論文之全文，以供各界參考。2013年更配合網路科技之發展，進一步修訂學位規則，要求博士學位論文應於網路公開⁷，授予博士學位之大學乃於其機構典藏網站或JAIRO Cloud公開博士論文⁸。由於碩士學位論文之品質不若博士論文，上開規範並不及於碩士學位論文。

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1年5月7日電子郵件1010507號函釋：「二、復按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因此，如您並未為反對公開發表之表示，則他人公開發表您的碩士論文，並不會構成侵害您『公開發表』的著作人格權，但如欲以重製等方式利用您的碩士論文，則另涉及著作財產權之利用，仍須徵得您的同意。又法律上所稱之『推定』，如當事人可舉證為相反證明者，自得推翻該法律所推定之事實。因此，如您於授權書勾選『不同意公開發表』，則本條項之推定即不適用。」

⁷ 日本學位規則第9條規定：「博士の学位を授与された者は、当該博士の学位を授与された日から一年以内に、当該博士の学位の授与に係る論文の全文を公表するものとする。ただし、当該博士の学位を授与される前に既に公表したときは、この限りでない。2、前項の規定にかかわらず、博士の学位を授与された者は、やむを得ない事由がある場合には、当該博士の学位を授与した大学又は独立行政法人大学改革支援・学位授与機構の承認を受けて、当該博士の学位の授与に係る論文の全文に代えてその内容を要約したものを公表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当該大学又は独立行政法人大学改革支援・学位授与機構は、その論文の全文を求めに応じて閲覧に供するものとする。3、博士の学位を授与された者が行う前二項の規定による公表は、当該博士の学位を授与した大学又は独立行政法人大学改革支援・学位授与機構の協力を得て、インターネットの利用により行うものとする。（翻譯：被授予博士學位之人，自博士學位授予之日起一年內，應公開其博士學位論文之全文，但於授予該博士學位前已公開者，不在此限。前項規定不適用於被授予博士學位之人，於有無法避免之理由，經授予該博士學位之大學或獨立行政法人大學改革支援／學位授予機構所同意之情形，其得僅公開該博士學位論文之摘要以替代全文之公開。於該等情況下，該大學或獨立行政法人大學改革支援／學位授予機構，應依閱覽者要求，提供該論文之全文。經授予博士學位者，依前二項規定公開其博士論文，得經由授予該博士學位之大學或者獨立行政法人大學改革支援／學位授予機構之協助，利用網路予以公開。）」

⁸ 參見國家圖書館吳英美副館長等，2017年參訪日本圖書館典藏設施及數位物件保存經驗——東京、京都圖書館參訪出國報告，頁18，2017年12月21日，<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PageSystem/reportFileDownload/C10603605/001>（最後瀏覽日：2019/02/10）。

在我國實務上，碩士、博士生通過論文口試，取得學位之後，於辦理離校時，依據 107 年 11 月修正前學位授予法第 8 條⁹、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 8 條¹⁰ 與學校內部行政規定，應向學校繳交學位論文紙本數本及電子檔，學校除留存於圖書館典藏之外，並進一步轉送國家圖書館保存。國家圖書館為使該項送存及公開制度更為順暢，訂有「國家圖書館紙本學位論文送存注意事項」，作為各大學及公眾申請閱覽之依據。為鼓勵各大學執行該項送存業務，國家圖書館並於每年 4 月，就前一學年度紙本學位論文送存率達 100% 之大學，發函感謝，並建請各校就相關人員予以敘獎¹¹。

由於依學位授予法送存之學位論文，依據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僅係限制其「著作人格權」中之「公開發表權」，使其可被公開閱覽，並不影響其著作財產權，如欲將其上網公開傳輸或下載，仍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¹²。國家圖書館為方便碩士、博士論文被廣為接觸利用，乃於該項送存制度運作同時，引導各大學鼓勵碩士、博士生簽署該館所設計之定型化授權書，將「論文全文（含摘要），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此項授權係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之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進行重製，並同意公開傳輸數位檔案」¹³。亦即，碩士、博士生於該項授權書中，

⁹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之學位授予法第 8 條之規定：「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

¹⁰ 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圖書館館藏發展基準，其中，關於國家圖書館之館藏發展基準（三）明定，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之法定送存機關，應依法要求各大學將該校博碩論文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定期送存永久典藏，並以授權公開閱覽為原則」。

¹¹ 參見「國家圖書館紙本學位論文送存注意事項」第 9 點，https://night.stust.edu.tw/Sysid/night/master_forms/國家圖書館紙本論文送存注意事項.pdf（最後瀏覽日：2019/02/10）。

¹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6 年 3 月 6 日智著字第 10600003800 號函釋：「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其立法意旨係為國家學術發展之目的，限縮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因而對於已取得學位之著作人就該碩士、博士論文如未表示不予公開者，即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不論紙本論文或該論文之電子檔案均有適用。至於來函所詢得否不經研究生授權，逕行將論文電子全文公開傳輸於網路開放一節，則另涉及著作財產權之利用，例如：於網站上提供全文瀏覽、下載等涉及『公開傳輸』、『重製』等利用行為，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方屬合法。是以，並非符合本法第 15 條有關公開發表權之例外規定，即可逕行為公開傳輸等著作財產權之利用行為；亦即，公開發表權之例外規定與著作財產權之利用係屬二事。」

¹³ 參見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https://ndltdcc.ncl.edu.tw/authority_20171102.doc（最後瀏覽日：2019/02/10）。

以非專屬、無償授權方式，授權國家圖書館及碩士、博士生所畢業之學校，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方式，將學位論文重製為數位檔案，上網公開傳輸，以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87年修正著作權法時，國科會科資中心遊說立法委員提案¹⁴，增訂第48條之1之合理使用，允許政府、學校或圖書館不必取得授權，即得自由重製學位論文中所附之摘要¹⁵。然而，此項合理使用規定僅適用於學位論文中所附之摘要，並不及於學位論文之全文利用，且其合理使用之方式亦僅限於「重製」。雖然著作權專責機關曾以函釋認為，圖書館將學位論文中所附之摘要上網「公開傳輸」有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¹⁶，惟此項行政函釋之意見，是否為司法機關所接受，尚不明確。為善用網路科技以助學術研究，目前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中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於第59條關於論文摘要之合理使用，除保留現行條文第48條之1之「重製」之方式，再將現行第63條所允許進一步之「翻譯」、「散布」前移並列之外，並已增訂「公開傳輸」之利用方式，根本解決前述行政函釋不足以保護利用人合理使用權益之缺失¹⁷。

原本國家圖書館所營運之「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僅有學位論文之論文名稱、碩士、博士生姓名、指導教授姓名、畢業學校、論文關鍵字、完成日期等基本資料，讀者檢索完成後，必須親自到館瀏覽紙本，無從於線上閱覽全文。

¹⁴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553號，林耀興委員等提案第1548號，<https://lis.ly.gov.tw/lgcgi/lgm eetimage?cfccfcfcdcecfcf5c9c7d2c9c6>（最後瀏覽日：2019/02/10）。

¹⁵ 著作權法第48條之1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¹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9年4月22日智著字第09900034750號函釋：「三、至所詢資料庫收錄學術期刊論文之中、英文摘要一節，依本法第48條之1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就已公開發表，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得重製該等著作所附之摘要，故貴中心重製已公開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之中、英文摘要，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四、至於後續利用型態或與其他國際資料庫洽談國際合作事宜，如涉及於網路傳輸利用（即公開傳輸）行為，考量此等利用行為對著作權人所造成之影響尚屬有限，在符合本法第48條之1合理使用之前提下，尚可依本法第63條第3項規定予以散布，則其後續之「公開傳輸」行為似亦有依本法第65條第2項規定，認有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至符合上述合理使用之情形，仍須依本法第64條之規定註明其出處（著作人如明示其姓名或別名者，亦須一併註明）。五、以上係行政機關見解。由於著作權屬私權，在具體個案中，對於利用著作有無合理使用、有無構成侵害等，如有爭議，仍應由司法機關調查事證予以審認。」

¹⁷ 同註5，頁56。

此項不便之解決，有待碩士、博士生同意簽署「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並自行上傳碩士、博士論文全文電子檔後¹⁸，讀者始可透過網路進入「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檢索、瀏覽及下載學位論文全文，進行學術研究及引用。

肆、問題之源起

107年11月28日新修正公布學位授予法第16條第2項要求國家圖書館應公開碩士、博士論文供公眾接觸，起源於教育部自97年起，應國家圖書館之請，通函各大學將學位論文送國家圖書館時，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則期限至多為5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¹⁹。

國家圖書館提出該項建議，係因該館「頻接獲已送到館之論文，夾附研究生『永不公開』或民國999年始公開之聲明，其不公開之事由不一，原因列舉如後：（一）延後公開：廠商合作計畫、論文尚未發表、專利申請中、尚未申請相關專利……；（二）永不公開：個案企業涉及機密、研究資料不便公開、商業機密、預計日後投期刊、內部資料無法公開、相關資料提供者要求不公開……。」²⁰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第2款於碩士生、博士生取得學位，即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學位論文，惟如今碩士生、博士生明示「永不公開」或民國999年始公開其學位論文，推翻著作權法關於同意公開發表其學位論文之「推定」，使得國家圖書館必須遵從碩士生、博士生之意願，即使已依學位授予法第8條取得學位論文之紙本或電子檔，仍不得任意公開，乃建請教育部轉知並要求各大學致力於公開學位論文。然而，修正前之學位授予法第8條僅規定學位論文應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並未要求必須「公開」，教育部前開函文通令學位論文應被公開利用，

¹⁸ 參見「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徵求授權說明，https://ndltdcc.ncl.edu.tw/get_thesis_authorize.php（最後瀏覽日：2019/02/10）。

¹⁹ 教育部97年7月23日臺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函及100年7月1日臺高（二）字第1000108377號函：「學位授予法第8條規定：『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學位論文應提供各界閱覽利用，俾促進學術傳播。綜上，請各校於提交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國家圖書館時，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則須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至多為5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

²⁰ 國家圖書館97年7月15日台圖採字第0970002209號函。

如延後公開只能限期至多為5年而應避免永不公開，並無法律依據。然而，各大學接獲教育部之函示，偶見強力遵行，導致學位論文被限期強制公開而與著作權法所賦予著作人公開發表權之規定相違者²¹。

為解決上述法律上之疑義，筆者於100年7月13日教育部100年度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中提案，建議應檢討是否於政策上強制公開學位論文，如為肯定，則應修正著作權法或學位授予法，以符法制。提案中特別強調，「強制公開之目的僅為接觸資訊與學術研究之方便，並利於公眾審查，使論文抄襲無所遁形，故限制著作人之公開發表權，非在剝奪碩、博士論文著作財產權之經濟利益，且應注意其內容是否有保密之需求，故仍應輔以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國家機密之保護機制，並依著作權法第37條規定授權利用，使著作人有機會獲取其論文產生之經濟利益」²²。

該項提案經討論後，獲得支持，最後決議為：「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與教育部將本案討論意見，於研修著作權法及學位授予法時納入考量，另兩法相關內容之修訂須有其一致性。」該項決議乃成為本次新修正學位授予法及行政院版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之調整起源。

其後，教育部分別於101年通函各大學以「為促進國家學位論文之完整典藏與傳播，請貴校依學位授予法第8條規定，將學位論文之紙本及電子檔送存國家圖書館，並鼓勵所屬研究生授權公開閱覽」²³；102年則以「為落實學術公開，有效促進我國學位論文之能見度及使用率，請各校鼓勵研究生將學位論文電子全文送國家圖書館並授權公開閱覽」²⁴；國家圖書館107年則以「國家圖書館依著作權法、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典藏學位紙本論文及提供公開閱覽服務，學位論文電子檔則經授權後開放公眾閱覽，敬請貴校鼓勵研究生授權公開；研究生因專利或發表而申請論文延後公開，本館依旨揭原則辦理」²⁵，不再強力要求必須公開。

²¹ 例如，亞洲大學即於其圖書館網頁公告：依「教育部100年7月1日臺高（二）字第1000108377號函文」，延後公開須訂定合理期限，請依實際需求設定延後公開日期，自申請起算至多5年，若超過5年或未填寫延後公開日期，將逕以函定5年辦理。<http://library.asia.edu.tw/files/14-1037-57108,r627-1.php?Lang=zh-tw>（最後瀏覽日：2019/02/10）。

²² 參見會議提案說明文字。

²³ 教育部101年5月18日臺高（二）字第1010085280號函。

²⁴ 教育部102年7月3日臺高（二）字第1020096745號函。

²⁵ 國家圖書館107年1月17日國圖發字第10702000120號函。

伍、法律制度上之調整

一、著作權法修正草案

依據前述教育部 100 年度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智慧局所擬訂，透過經濟部於 105 年 9 月 6 日提送行政院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²⁶，於第 17 條第 3 項第 3 款修正為「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²⁷。修正理由述及：「按碩、博士論文本應以公開為原則，以促進學術交流及資訊流通。惟依現行法，如以推定方式同意公開發表，造成許多論文著作人不願公開發表，阻礙學術交流及知識傳播，造成寄存該等論文之國家圖書館之困擾，爰明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均視為同意公開發表其碩、博士論文，而不容許當事人舉證推翻。」亦即，一旦碩士、博士生依據學位授予法取得碩士、博士學位，其學位論文即可被自由公開，以利學術交流及知識傳播，碩士、博士生不得再以「公開發表權」限制公眾接觸其學位論文。

不過，此項修正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行政院審查時遭刪除，不僅修正草案之「『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未獲通過，甚至連現行條文之「『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之文字，亦不復維持。該項刪除於審查會議紀錄上雖敘明「有關碩博士論文之公開事宜請教育部研議納入《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中處理」²⁸，然其真正原因係於太陽花學運之後，行政院施政處處擔心引發學生反彈，乃迴避此項修正而暫不處理學位論文強制公開之議題。惟若學位授予法未依決議處理²⁹，而著作權法復刪除現行「『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之文字，使學位論文等同一般著作受完整之公開發表權保護，則必須取得碩士、博士生同意公開發表其學位論文，外界始有接觸該等論文之可能，此實係倒退之修法。

²⁶ 經濟部 105 年 9 月 6 日經智字第 10502609260 號函。

²⁷ 參見經濟部報行政院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頁 21，<https://www.tipo.gov.tw/public/Attachment/691210383827.pdf>（最後瀏覽日：2019/02/10）。

²⁸ 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11 月 28 日院臺經字第 1050184423 號函檢送 105 年 11 月 10 日審查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次會議紀錄。

²⁹ 行政院 107 年 4 月 27 日院臺教字第 1070172717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最後確實並未處理碩士、博士論文強制公開之議題，本次修正純係立法委員柯志恩提案之結果。

二、學位授予法

(一) 行政院 102 年 5 月函請立法院審議草案

教育部關於學位論文強制公開之修法，依據前述 100 年度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於行政院 102 年 5 月 2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³⁰，將第 8 條修正移列為第 17 條：

「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學校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保存。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應提供公眾閱覽其內容。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項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電子檔，經著作權人授權後，始得利用。」

上開草案條文一方面「為因應資訊數位化整理、傳輸與儲存等趨勢，及利於學術成果之傳承分享」，要求「大學應將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送交國家圖書館保存，俾使學位論文相關資訊充分流通與分享」，另一方面要求「送交國家圖書館之論文或相關報告內容，以提供公眾閱覽為原則，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為例外，並由各大學認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之情形」，同時明示，除前述強制公開之外，「學位論文、報告等電子檔之利用，依著作權法規定，應經著作權人同意」³¹。

³⁰ 參見行政院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教字第 1020135923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https://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7cfcfbfcdfccec5cccecf2cccdcd>（最後瀏覽日：2019/02/10）。

³¹ 參見該條文之修正理由。

103年1月2日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完成審查之學位授予法草案，對於第17條僅略做文字調整，並無實質修正。

（二）立法院委員102年底提出建議版本

立法院委員於102年底為因應2013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於摩洛哥—馬拉喀什簽訂之關於保障視障者接觸著作權益之馬拉喀什條約，提出著作權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圖書館法及學位授予法之修正案。其中，針對學位授予法第8條，建議修正如下：

「依本法取得博士或碩士學位之人應將其博、碩士論文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數位格式或其他方式，提交畢業學校轉送國家圖書館保存及公開閱覽。

依前項取得學位之人並應提供數位格式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視覺功能障礙者需求圖書資源之圖書館，依著作權法規定利用，以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使用。

前二項規定於涉及專利權之申請、營業秘密或國家機密之保護之博、碩士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決議不宜公開者，不得公開及提供。」³²

該項提案之第2項規定，目的在使碩士、博士生將其學位論文之數位格式提供予教育部指定之視障專責圖書館，亦即國立臺灣圖書館，以供其依據甫修正通過之著作權法第53條規定，轉換為視障者所得自由接觸之無障礙版本。惟該項提案因教育部認為行政院版「所提學位授予法修正條文第17條第1項業針對論文等增列『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規定，其電子檔可經相關轉譯軟體轉換視障者方便閱讀使用之格式，業符合陳委員等人所提需求，應無增加相關文字之必要」³³，未予通過。不過，委員會協調後，期望未來於實務運作上，國家圖書館將所保

³²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30號，陳節如委員等提案第15688號，<https://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7cfcbcecdcfcec5cdcbbcd2cdcba>（最後瀏覽日：2019/02/10）。

³³ 參見103年4月14日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頁153，<https://lis.ly.gov.tw/lgcgi/lypdfxt?xdd!cecac9cccbcec7cecfcb81cecfccfd8cfcec4cfcecacdc4cfcdcca>（最後瀏覽日：2019/02/10）。

存之學位論文，得交由國立臺灣圖書館，轉換為視障者所得自由接觸之無障礙版本，委員會仍做成附帶決議如下：

「為因應世界知識財產權組織於2013年6月27日通過《促進盲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對印刷品有閱讀障礙者接觸已公開發表著作之馬拉喀什公約》，請教育部針對視覺障礙者及使用常規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0條之1、著作權法第53條、圖書館法第9條等規定，提供可供上述人員閱讀之博碩士論文。

由國家圖書館將依學位授予法獲得之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交由教育部指定之專責圖書館（現為國立臺灣圖書館）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按，應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著作權法、圖書館法等規定轉製，俾供上述人員閱讀使用。」

上開結論於立法院第8屆並未完成立法，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3條所定「屆期不續審」之原則³⁴，學位授予法草案後經行政院於立法委員改選換屆後重新提案³⁵，嗣又以政黨輪替之原因，經行政院撤回³⁶。

（三）行政院107年4月27日提請審議版本

行政院最近之學位授予法草案，係於107年4月27日提出於立法院³⁷，惟關於學位論文強制公開之議題，並未處理，僅將第8條之送存機關「國立中央圖書館」，依現制事實修正為「國家圖書館」。教育部對於其未堅持依數年來對各大學三令五申要求即時公開學位論文之立場，修正學位授予法之規定，雖然係以相關法律有諸多爭議待釐清³⁸，但恐怕亦係因時空改變，立場隨之改變。

³⁴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3條規定：「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

³⁵ 行政院105年3月11日院臺教字第1050156445號函重新提案。

³⁶ 行政院105年6月23日院臺教字第1050168197號函撤回提案。

³⁷ 行政院107年4月27日院臺教字第1070172717號函再次提案。

³⁸ 參見107年10月22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教育部代表政務次長姚立德發言：「由於本條文之修訂與政府資訊公開法、著作權法、圖書館法之間尚有諸多爭議待釐清，為避免本條文之溝通研商作業繁複，影響本法其他較無爭議且具時效性、急迫性之條文修法進度，爰建議先以行政院版本為主，暫維持本法現行條文。」，頁9，<https://lis.ly.gov.tw/lgcgi/lypdfxt?xddlcecac9ccbccec7cecac881cecf8cfc6cbcfcec4cfcfc7c8c4cfcdbc9>（最後瀏覽日：2019/02/10）。

(四) 筆者向立法院委員建議並獲提出版本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先已刪除現行條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等文字，學位授予法若未做適當之處理，則學位論文若非得到碩士、博士生之同意，恐將無從為公眾所自由接觸。筆者乃向立法院委員建議，修正舊學位授予法第 8 條條文如下：

「取得碩士、博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交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並提供電子檔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專責圖書館，依著作權法規定利用，以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

前項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國家圖書館或所屬學校圖書館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並得於館外無法接觸之館內網路系統公開傳輸。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提供或館內公開傳輸，對各該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之其他著作權不生影響。」

上開建議條文第 1 項，係規範取得碩士、博士學位者之義務。首先，其應將其學位論文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交國家圖書館保存。另因目前各學校正推動「機構典藏計畫」，將全校師生著作數位化後，集中於校內資料庫供其他校內師生參考，故亦應允許其所屬學校圖書館得保存及利用。又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要求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圖書館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版本之資訊，爰將立法委員先前之建議納入後段，增列取得碩士、博士學位者並應提供電子檔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專責圖書館，依著作權法規定利用，以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

另鑒於行政院版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已將現行條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之文字刪除，爰於第 2 項增訂前項學位

論文應由國家圖書館或所屬學校圖書館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又考量數位網路技術時代，應允許於其館內網路系統公開傳輸，但不得供館外接觸，以保障著作人之著作權。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提供或館內公開傳輸，限制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中之公開發表權及著作財產權中之部分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除此之外，其他利用仍應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取得授權或依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規定，爰於第 3 項明訂，對各該著作之其他著作權不生影響。

另外，行政院 105 年 3 月 11 日所提之修正草案，該條文第 2 項但書曾述及「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然而，一般論文之發表，其內容本即不得有「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否則應承擔相關法律後果，何以學位論文等卻得以此作為不公開之理由？殊不合理，爰不予援引納入。

上開建議條文及說明，嗣後為立法院委員所接受，納入 106 年 11 月 24 日所提之學位授予法草案之第 17 條³⁹。

除此之外，立法委員亦針對碩士、博士學位論文之公開，提案修正第 8 條條文如下：「博、碩士論文應由主管機關指定單位以適當方式保存之。受指定單位有提供公開閱覽、管理維護、妥善保存之責。」

立法委員之提案雖亦是要因應數位時代之儲存媒介改變而修正，同時使學位論文之保存單位承擔公開閱覽、管理維護、妥善保存之責⁴⁰，然何謂「適當方式保存」？可否重製及公開傳輸？其所稱「提供公開閱覽之責」，是否需取得授權？或可逕行為之？其文字仍不夠明確、直接，最後未被委員會接納。

³⁹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30 號，柯志恩委員等提案第 21350 號，https://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word/09/04/10/LCEWA01_090410_00047.doc（最後瀏覽日：2019/02/10）。

⁴⁰ 「為因應數位時代之存放載體改變，爰將博碩士論文保存方式中文件、錄影帶、錄音帶等字樣改為以適當方式保存。保存單位則得因應閱覽工具之變化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參見李麗芬立法委員等提案之該條立法說明，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30 號，委員提案第 22058 號，https://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word/09/05/13/LCEWA01_090513_00008.doc（最後瀏覽日：2019/02/10）。

由於行政部門對於學位論文強制公開議題態度消極，立法委員之提案復未必獲得其他委員之支持，且因學位論文被質疑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時有所聞，委員提案在立法院獲得重視或通過之可能性並不高。筆者乃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前夕，107年10月24日於媒體發文呼籲，引發各方關切⁴¹。最後，經過多方折衝，立法院107年10月25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及107年11月9日全院三讀通過之學位授予法第16條條文如下：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陸、相關爭議及其可能之解析

新修正學位授予法第16條對於學位論文之強制公開，給予明確之法律依據，其雖僅是針對學位論文之「公開發表權」進行限制，惟仍會影響著作財產權之行使⁴²。不僅如此，其於適用上，仍有諸多議題亟待面對、修正及解決。

⁴¹ 參見章忠信，「學位授予法修正案未強制論文公開 學者呼籲：應公眾審查」一文，原本作者自訂之投書標題為「建立學位論文的公眾審查制度」，經媒體編輯逕行依據內文最後一段文字之意涵，修改為「立委的碩博論文給看嗎？」，後又被電子版編輯修正為目前網路標題，<https://udn.com/news/story/11321/3438888>（最後瀏覽日：2019/02/10）。

⁴² 例如，國家圖書館對於學位論文之對公眾提供，是否使其成為著作權法第51條及第52條所定之「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該等著作是否為第48條所稱國家圖書館或碩士、博士生所屬學校圖書館「收藏之著作」？此項爭議將另文撰述，於本文不做進一步討論。

一、學位論文無障礙版本之轉製，仍有待修法努力

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0條之1，雖已要求負責提供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之國立臺灣圖書館，應優先提供身心障礙者所需之數位格式之圖書資源⁴³，又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53條亦擴大既有之視障者權益之合理使用範圍，允許為專供身心障礙者接觸之目的，得合理使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⁴⁴。然而，國立臺灣圖書館若無從取得學位論文之數位檔案，必需耗費資源自行將紙本轉製為無障礙版本，仍不利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將使身心障礙者與一般人之間，數位差距更加嚴重。雖然，國家圖書館得透過館際合作程序，將碩士生、博士生所送存之學位論文之數位檔案，提供國立臺灣圖書館轉製為無障礙版本，但國家圖書館對此提供行為之合法性，非無疑慮，造成實際執行上之困擾，乃有前述立法委員所提要求國家圖書館應提供學位論文數位檔案給國立臺灣圖書館之附帶決議，可惜該次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附帶決議亦無所附麗。筆者曾於國立臺灣圖書館108年2月26日舉行之「強化身心障礙者數位圖書資源利用中程發展計畫」108年度諮詢委員會議中，提案建議請教育部協助協商國家圖書館，提供出版品或學位論文數位檔案給國立臺灣圖書館，以利轉製專供身心障礙者接觸之無障礙版本，並獲得通過。然於法制上，仍應明文使國立臺灣圖書館直接取得學位論文之數位檔案以利轉製為無障礙版本為宜，本文認為學位授予法仍有必要增訂條文，使國立臺灣圖書館取得法源依據，建議應於第16條第1項後段增訂如下斜粗體底線之文字：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

⁴³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0條之1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及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用。前項受指定之圖書館對於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項特定身心障礙者提出需求之圖書資源，應優先提供。第一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⁴⁴ 著作權法第53條：「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前項所定障礙者或其代理人為供該障礙者個人非營利使用，準用前項規定。依前二項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得於前二項所定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

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學校並應提供電子檔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專責圖書館，由其依著作權法規定利用，以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

二、碩士、博士生所屬學校圖書館得否公開學位論文，尚待釐清

著作權法第 15 條賦予著作人「公開發表權」，而新修正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僅允許「國家圖書館」將學位論文「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並不及於其他人，則依該法第 1 項取得學位論文之所屬學校圖書館，得否公開該等論文，將滋生疑義。

此項疑義，起源於著作權法與學位授予法未同步協調一致之修正。如前所述，著作人之「公開發表權」，僅有首次公開發表之權利，一旦經著作人將其著作公開發表後，其著作內容已為公眾所接觸，即無由再以「公開發表權」對抗他人對其著作之公開。然而，此處學位論文之公開，係由國家圖書館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而公開，並非由碩士、博士生自行公開，與上開情形有異。

依法言法，若著作權法第 15 條未限制學位論文之「公開發表權」⁴⁵，則碩士、博士生就其學位論文享有完整之「公開發表權」，而國家圖書館依法之公開行為，僅屬得主張阻卻違法之行為，碩士、博士生對於其他人任意公開其學位論文之行為，仍得主張侵害其「公開發表權」。事實上，國家圖書館依法公開學位論文之後，公眾已得自由接觸論文內容，此時再使該學位論文之「公開發表權」繼續存在，並無實益，解釋上應允許碩士、博士生所屬學校圖書館或其他取得學位論文紙本或電子檔之人（例如，指導教授、口試委員或其他獲贈學位論文之人）得公開該論文，但法制上仍存在上述爭議。國家圖書館肩負公開碩士、博士生送存之學位論文之義務，此係具公法性質之學位授予法對於國家圖書館之要求，而學位論文之著作人能否享有「公開發表權」，則屬於賦予私權之著作權法應規範之範圍，二者係屬於不同規範目的，無法相混。本文乃建議，即使學位授予法已要求

⁴⁵ 現行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或經濟部原提修正草案之「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均屬對於「公開發表權」之限制，惟行政院提送立法院審議之草案已完全刪除本款，若立法院照行政院版草案通過，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將取得完整之「公開發表權」。

國家圖書館應公開學位論文，著作權法仍應明文限制學位論文之「公開發表權」，使「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始能確認其他人公開學位論文不致構成侵害「公開發表權」。在此之前，必須是國家圖書館依法公開學位論文之後，其他人始得公開該學位論文，否則，仍可能有構成侵害學位論文之「公開發表權」之疑慮。此項措施或將增添學校圖書館之行政負擔，但為避免引發侵害權利之爭，恐怕只能勉力為之。

三、「原則公開，例外限制」之檢討與執行疑義

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對於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但書例外允許「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該項例外規定，係援引教育部歷來要求開放學位論文之函示中為降低大學反對聲浪所為之妥協因應，使得大部分學位論文有被公開之可能。然而，其或將完全推翻條文本所期待達到之「學術資訊流通」及「公眾審查」立法目的，不僅開了重大缺口，實際執行面亦滋生爭議。

一般論文之發表，其內容本即不得有「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否則應承擔相關法律後果。實務上，諸多學校要求學位論文之部分重要內容，必須先完成研討會或期刊發表，取得形式及實質考驗之後，始得進入全文撰寫及整理，其必不會任意發表不該發表者。至於專利之申請，只要於學位論文公開後一年內提出申請，亦得依據專利法第 22 條主張優惠期，不致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⁴⁶。上開情形均足以說明，將不得公開之資訊排除於一般文章或學位論文，並無困難，而取得學位之學位論文，較一般論文更須接受公眾參考、評斷，以確保學位之學術價值，基於「學術資訊流通」及「公眾審查」之立法目的，更不應據此為理由而不公開。

⁴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6 年 3 月 6 日智著字第 10600003800 號函釋：「(一) 有關學位論文之典藏及公開閱覽係屬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指見於刊物態樣之一，惟按現行專利法第 2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前揭論文典藏及公開之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該論文技術內容發明人向本局提起專利申請者，於申請時得主張該論文典藏及公開之事實為優惠期事由，排除為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事實。再者，若該論文典藏及公開閱覽之事實於專利申請日後發生者，則不影響該專利技術之新穎性及進步性。……(二) 另，……新法修正後，優惠期期間由原事實發生 6 個月延長為 12 個月，且申請人毋庸於申請時主張，亦即前開論文典藏及公開之事實後 12 個月內，向本局提出專利申請案即符合優惠期要件……。」

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但書將學位論文是否不對公眾提供之必要性認定，明定由「學校認定」，其實際上如何執行，亦生爭議。校長為學校最高行政主管，「學校認定」似乎係指由校長做最後之核可。然各校之各院系所，每年畢業之碩士、博士生，以數十或數百計，領域與校長相近者寡，關係亦不接近，校長如何認定？即使各院系所主管，亦未必全然掌握所屬碩士、博士生之研究領域專業，最後之認定將落至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身上。本文建議，指導教授與碩士、博士生關係過於密切⁴⁷，恩怨牽連，不宜獨斷⁴⁸，由扮演專業與考核角色之全體口試委員認定，較為恰當。亦即，碩士、博士生若不欲公開其學位論文，應於口試時提出具體事證，說服全體口試委員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再循行政程序由校長核可，附記於送存之學位論文，否則，即應由國家圖書館予以公開提供予公眾接觸。

四、畫蛇添足之授權條款

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另增訂有授權條款，規定國家圖書館「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關於著作之利用，除有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所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原本就應依據著作權法第 37 條規定取得授權。此項增訂看似畫蛇添足，其實卻係國家圖書館遊說之下所增列，其真正目的係欲使各大學於向碩士、博士生收繳送存之學位論文時，順道取得碩士、博士生之授權書，方便國家圖書館於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所賦予公開學位論文之使命之外，得進一步於其所經營之「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提供各界進行學位論文之線上閱覽及下

⁴⁷ 研究顯示，指導教授對於學位論文之公開具關鍵因素，參見張慧娟、蘇小鳳，研究生學位論文數位授權意願之研究，圖書資訊學研究 3 卷 2 期，頁 121，2009 年 7 月，<http://jiliss.lac.org.tw/vj-attachment/2009/10/attach44.pdf>（最後瀏覽日：2019/02/10）。

⁴⁸ 依據國家圖書館 108 年 3 月 7 日為方便各大學統一執行學位論文送存事務，以國圖發字第 10802000530 號函送各校之「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暨授權利用作業要點」附件三之「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除了以碩士、博士生簽名外，亦要求指導教授簽名，並加蓋「學校系所章戳」，似乎係認為應由指導教授同意，再由學校系所同意即可，依據學校現場實況，系所之行政主管一般不會干涉學術專業認定事項，此一規範等同將認定權交予指導教授，並不恰當。由於該要點發布後引發諸多質疑，在教育部之行政指導下，國家圖書館乃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以國圖事字第 10801001322 號令重新修正發布，並將要點名稱修正為「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並基於大學自主之原則，將「學校系所章戳」修正為「學校認定／審議單位章戳」，使認定權限之歸屬由學校自行決定，不再由國家圖書館統一規範。

載、列印⁴⁹。國家圖書館108年3月7日函送各校之「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暨授權利用作業要點」第五點之(二)即要求「大學於送存論文電子檔時，檢附學生親筆簽名之『國家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附件四)(或各校依本館版本修訂之授權書，增列《同意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各類方式進行重製，並於網際網路或館內網路公開傳輸數位檔案》選項之校訂版電子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另行郵遞本館並加註《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網路公開授權書》」。此項規定固然有助於「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增值系統」之服務，但其於作業要點中要求各校必須要求學生授權國家圖書館，已超越學位授予法之規範，且嚴重影響學位論文之商業市場⁵⁰，法律依據不足，並不恰當⁵¹。為此，國家圖書館在教育部行政指導下重新修正發布之「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已於第八點修正明文「學生同意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者，得於畢業離校時檢附親筆簽名之『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附件六)或各校依本館版本修正之授權書交由學校圖書館，並由學校圖書館連同紙本論文與電子檔案一併遞送本館辦理。」不再強勢要求學生必須授權重製或公開傳輸，彌平此項爭議。

⁴⁹ 此一規定亦引發學者之強烈抨擊，參見周佳宥，評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修法之合憲性，三之(二)真授權還是假授權？，教育法學評論2期，頁213，2018年12月；黃仁俊，學位論文與大學自治——評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下國家圖書館的角色丕變，文中認為「國家圖書館不再是法定地位下之『保存典藏』的圖書館，而是在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的規範文字下，逾越了圖書館法定地位的規範，進而來從事『電子出版』的『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同前期刊，頁225。

⁵⁰ 部分大學認為學位論文應透過有償授權之商業機制散布，對於國家圖書館免費線上公開之政策並不支持，參見張慧娟、蘇小鳳，同註47，頁107。

⁵¹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1年8月6日電子郵件1010806號函釋：「二、至於您來函所投訴之在獲得碩士學位，辦理離校手續時，必須填寫之授權書，就有關是否授權及相關授權事宜的選項，完全沒有不同意之選項，且未填寫並簽名繳交該授權書，就不能辦理離校手續畢業一事，涉及您與學校間之契約爭議，建議洽請學位授予法之主管機關教育部處理為宜。」

柒、結論

新修正學位授予法關於學位論文之強制公開條款，係教育部與國家圖書館共同推動之重要政策之落實，雖然行政院於修法過程中已見遲疑，最後係於筆者之推促及相關立委之堅持下，完成立法。不過，由於學位授予法僅係規範國家圖書館公開學位論文之公法，關於學位論文「公開發表權」之限制，仍應於著作權法中統一規範，此部分尚待立法院之持續關注。至於學位授予法修正公布後，立法上之闕漏及執行上之疑義，仍須教育部及智慧局本於學位授予法及著作權法之主管機關及專責機關之立場，進一步協商，釐清疑義，並關注國家圖書館執行業務是否合法適當，必要時仍須提出妥適之修法草案，始能根本解決疑義。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行專訴字第 60 號 第 103207787 號

「機動車輛引擎蓋之補強結構」新型專利舉發 事件一審行政判決

【爭點】

舉發證據 3 為網頁屬私文書，其網頁縱然有日期，但因網路資訊為隨時可更新變動者，該等網頁內容是否仍為判斷系爭專利不具專利要件之適格證據？

【案件事實】

系爭專利是關於一種機動車輛引擎蓋之補強結構，原告係專利權人，參加人（舉發人）所提證據 3 為 2012 年 5 月 7 日公開之「射出成型之缺陷異常原因分析與對策」網頁資料，主張證據 3 與證據 2 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判決見解】

於行政訴訟攻防中，原告主張證據 3 網頁影本上雖然有日期，然因該網路資訊為隨時可更新變動者，尚難以推定該日期即為公開日。此外，證據 3 係私人部落格網頁影本，舉發理由亦未就證據 3 內容之真正以及證據 3 之內容確實公開於系爭專利申請日之前為任何舉證，又以「Wayback Machine」（即網站時光回溯器）檢索資料，所得即為原告所提出之原證 9，證據 3 無系爭專利申請前之任何網頁紀錄，故證據 3 欠缺證據能力，應不可採為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之證據。

惟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指出：證據 3 轉載發布時間係為該網路部落格平台自動加註所產生之時間戳記。另參加人於訴訟中提出參證 1 至 4 補強證據，參證 1 至 4 所載之文章內容與證據 3 相同，且參證 1 至 4 之公開日期亦均為網路部落格平台自動加註所產生之時間戳記，均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綜上可知，參證 1 至 4 補強證據足以證明證據 3 係真實存在，參證 1 係為最原始之文章，證據 3 為轉載

參證1之內容，故證據3應具有作為系爭專利證據資料之證據能力。另以「Wayback Machine」查詢網頁資料時，若網頁資料包含外掛程式（例如Flash），可能會造成網站時光回溯器抓取之網頁資料與原始網頁資料不符之問題。況且，證據3自參加入提出本件舉發時即已提出，然原證9之檢索資料僅顯示一次變更紀錄，亦可證明「Wayback Machine」檢索資料不足以證明證據3內容及其所標示公開日期非真實。此外，原告並未提出其他反證，僅以主觀臆測認為證據3之日期非在系爭專利申請前，不具證據能力，尚非可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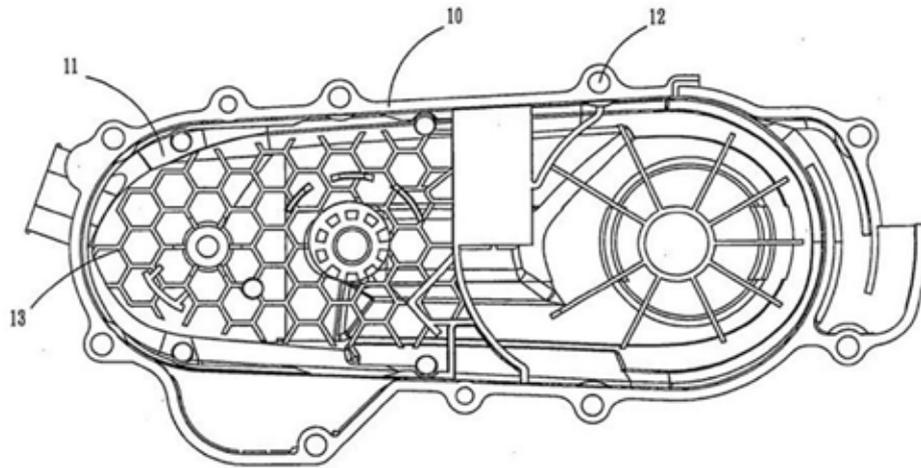
因證據2~3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所有技術特徵，且證據2、3為相同技術領域、兩者所欲解決問題具有共通性，且兩者均可達成相同之功效等，具有合理之結合動機，證據2與證據3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圖式】

證據3：



證據 2 第二圖：



第二圖

● 歐洲專利局公布 2019 年「歐洲發明人獎」入圍名單

歐洲專利局 (EPO) 於今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布本年度「歐洲發明人獎」提名的 15 名 (組) 決賽者名單，該獎項現已進入第 14 年，旨在表揚發明人和發明團隊的天才創造力，對科技進步的貢獻，以及對促進經濟成長和日常生活的影響。

EPO 局長 António Campinos 表示，這些發明家正迎面解決一些社會最緊迫的挑戰，從打擊癌症到減少塑膠垃圾，他們的貢獻帶領大家走向更美好的未來；他們的創新範圍和影響亦有利於歐洲經濟，在歐盟，專利、商標和註冊設計使用率高的行業僱用了大約 6 千萬人，占對外貿易 90% 以上。歐洲專利制度不僅支持入圍者這類發明人，而且有利於整個社會。

2019 年度「歐洲發明人獎」頒獎典禮將於 6 月 20 日在維也納舉行，獎項將頒發產業、研究、非 EPO 成員國、中小企業及終身成就等五類，入圍者和得獎者是由獨立的國際評審團選出，另外，在頒獎前一般大眾可透過 EPO 網站線上投票，從 15 個入圍者中選出最佳人氣獎 (popular prize) 得主。

今年 15 個 (組) 入圍者來自 12 個國家：奧地利、法國、德國、以色列、義大利、日本、荷蘭、挪威、波蘭、西班牙、英國和美國，是評審團從公眾成員、歐洲各國專利局和 EPO 人員推選的數百位發明家和發明人團隊中挑出的。發明的領域包括環保包裝、可充電電池、遺傳學、農業技術、視訊編碼、癌症診斷、電子顯微鏡、高階駕駛輔助系統和塑膠回收等，入圍名單如下：

一、產業類

1. Klaus Feichtinger and Manfred Hackl (奧地利)：高效能塑膠回收技術。使更多種類的塑膠廢物變成顆粒，供產業再利用，產出的成品與新品沒有差別。(EP2766166、EP2689908、EP2766157、EP2766158、EP2766159)
2. Antonio Corredor Molguero and Carlos Fermín Menéndez Díaz (西班牙)：改良的防波堤用混凝土模具。採用獨特方法製造特殊形狀的混凝土塊來保護港口，節省建構防波堤費用 15%-45%，並為沿海地區提供更好的保護。(EP2202361)

3. Alexander van der Lely and Karel van den Berg (荷蘭)：使乳牛更健康的自動擠奶機器人。讓乳牛可自行決定擠奶時間，使其更健康、快樂，且增加產奶量，診斷工具使飼主運作效率更高。(EP1188368、EP0951651、EP1221282、EP1163843)

二、研究類

1. Jérôme Galon (法國)：Immunoscore® 更精確的癌症測試法。該診斷工具可幫助醫務人員根據免疫反應預測癌症患者的康復機會和復發風險，使用腫瘤樣本和先進軟體的數位影像來檢測腫瘤部位的陽性免疫細胞數量，改進癌症預後的準確性，並有助於為個別患者量身訂作治療方法。(EP1943520、EP2241891、EP2420836)
2. Matthias Mann (德國)：蛋白質分析之疾病診斷。發明的技術可快速繪製人體細胞產生的蛋白質圖像，使臨床醫生更準確地預測、診斷和治療。(EP1355666、EP2767834)
3. Patrizia Paterlini-Bréchet (義大利)：ISET® 血液過濾檢測腫瘤細胞方法。這個快速、非侵入性的方法，可在 10 毫升血液樣本中找到一個循環腫瘤細胞，相當於在大約 500 億個血液細胞中找到一個循環腫瘤細胞。(EP2633912、EP1108057、EP1383926、EP1866091)

三、非 EPO 成員國類

1. Eben Bayer and Gavin McIntyre (美國)：蘑菇的環保包裝。依蘑菇菌絲體如何結合自然界中有機廢物的概念，發明新的高性能、可分解生物的生物材料，並幾乎可模塑成任何形狀。(EP2702137、EP2094856)
2. Amnon Shashua and team (以色列)：改善道路安全的車輛電腦影像。先進的駕駛輔助系統使用單鏡頭攝影機和人工智慧，以即時發現並避免交通危險。(EP1806595、EP1236126、EP1741079)
3. Akira Yoshino (日本)：鋰離子電池及改良品。Akira Yoshino 於 1983 年提出鋰離子電池專利申請，30 多年來不斷改進技術，此發明為近 50 億台智慧手機提供動力，並驅動電動汽車和無數其他設備，被稱為鋰離子電池之父。(EP2043635、EP2063436)

四、中小企業類

1. Esben Beck (挪威)：使鮭魚健康的雷射和人工智慧 (AI) 機器人。海蝨嚴重影響全球鮭魚養殖場，Stingray® 水底機器人利用影像識別、AI 和雷射來抵禦威脅，挪威的漁業使用了 250 多個水底機器人來保護魚類，自主尋找到寄生蟲並將其殺死，不需使用化學製品。(EP2531022)
2. Rik Breur (荷蘭)：海洋防污染纖維包覆層。受大自然啟發的防污環保包裝，利用像海膽的多刺表面替代有毒塗料，可以防止船體上藻類、藤壺和貽貝的生長，並提高燃油效率高達 40%。(EP1996453)
3. Richard Palmer, Philip Green (英國)：撞擊時變硬的彈性盔甲 (能量吸收材料)。利用膨脹液體吸收和分散能量的特性，發明一種具彈性且在受衝擊時變硬的材料，使本發明可用於廣泛的保護裝置。(EP1832186)

五、終身成就類

1. Margarita Salas Falgueras (西班牙)：用於基因組學的 DNA 擴增。利用一種更快、更簡單、更可靠的方法，將模板 DNA 複製成大量 DNA 進行完整基因組測試的方法。她發明的 phi29 DNA 聚合酶目前廣泛用於腫瘤學、法醫學和考古學。(EP2450453、EP2450436、EP1970380、EP0527728)
2. Maximilian Haider (奧地利)：更銳利的電子顯微鏡。將電子顯微鏡的影像解析度提高 5 倍以上，解決存在 60 年的科學難題，並揭示單一原子供科學審視。他獲得專利的電磁校正鏡片目前已在全球 90% 的穿透式電子顯微鏡中使用。(EP1057204、EP1012866)
3. Marta Karczewicz (波蘭)：改良視訊壓縮技術。K 氏名列近 130 件歐洲專利的發明人，她的技術改變了影視娛樂行業，並使筆記型電腦和行動裝置上的影音串流可廣泛提供更多使用。(EP2304961、EP2074828、EP2165542)

相關連結：<https://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9/20190507.html>

● EPO 與 EUIPO 發布中小企業成長與智慧財產應用研究報告

根據歐洲專利局（EPO）和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2019年5月21日發布的研究報告「高成長公司與智慧財產權」（High growth firm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有申請專利、商標或外觀設計的中小企業（SME）比沒有申請的中小企業更有高成長機會。

中小企業占歐盟（EU）所有企業的99%，占歐盟國內生產總值（GDP）的57%。然而，中小企業產出的價值絕大部分來自少數高成長公司（high growth firms, HGFs），這些公司往往非常具有創新性。

研究報告顯示，至少有申請一項智慧財產權（IPR）的中小企業，往後的成長可能性增加21%，而且與沒有申請IPR的企業相比，成為高成長公司的可能性增加10%；中小企業如申請歐洲IPR，成為高成長公司的可能性更大（17%），而若同時利用商標、專利和設計三種IPR，而非單一類別IPR，則成為高成長公司的可能性增加33%。

EUIPO局長Christian Archambeau表示，中小企業——尤其是高成長公司是歐洲經濟的英雄，幫助驅動經濟和價值，這份報告明確指出IPR和高成長公司的關係，顯示商標和其他IPR的重要性，註冊一個商標的中小企業，未來高成長的機率增加13%。

EPO局長António Campinos表示，大約30%的EPO申請人是中小企業、企業家、大學或公共研究機構，因此協助他們進入歐洲市場，將其發明商品化是非常重要的，這對經濟成長和創造就業有巨大影響，歐洲和各成員國的公共機構應更加努力來支持此一目標。

研究報告並發現，在高科技行業，已申請歐洲專利的中小企業成長率高出110%；在低科技行業則為172%。高成長公司的定義是連續3年平均年成長率超過20%，並且在成長期開始時至少擁有10名員工的公司。

報告中就專利部分的主要發現指出，專利對小企業很重要，可以用來獲得更高的利潤、授權技術、建立合作協議或吸引投資者。中小企業亦依賴國外市場的IPR保護來拓展其業務，並與大型成熟企業競爭。對於希望在發展的早期階段找到高成長公司的政策制定者、潛在投資者或商業合作夥伴，該研究亦指出，IPR申請狀況可成為是未來成功的主要指標。

專利是專有權，僅授予具新穎性及進步性的發明。高品質專利是發明人的資產，可以幫助吸引投資、獲得授權交易並提供市場獨占性。專利並非秘密，為取得專有權，所有專利申請均被公開，揭露其中的發明技術細節。EPO 網站（www.epo.org/sme）提供的一系列具體案例研究，說明不同類型的歐洲中小企業，如何成功利用專利和其他 IPR 來維持高成長。

相關連結：<https://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9/20190521.html>

● 澳洲智慧財產局推出利用區塊鏈技術的智慧商標 API 服務

澳洲智慧財產局近日公布，其與合作夥伴 Agile Digital 公司的智慧商標（Smart Trade Mark）贏得了三項大獎，包括著名的數位坎培拉獎（Digital Canberra iAward），以及公部門暨政府獎及年度基礎設施暨創新平台獎。坎培拉當地出口商—來自 Pialligo Estate 公司的 Matt Heffernan 首先試行智慧商標，並一起接受獎項。

智慧商標為澳洲商標所有人提供防止在全球市場上被偽造的保護，是為註冊商標所有人建立產品出處的數位指紋（digital fingerprint）。隨著全球仿冒商品的銷售額每年超過 1.5 兆美元，智慧商標可應用於一系列產品，為澳洲出口商提供更強有力的保護。

智慧商標將使用澳洲政府的驗證性數位簽章（digital stamp of authenticity），納入產品出處的透明資訊，是「追蹤和追溯」（track and trace）服務供應商（以及技術開發商）的促成者。一個加密的註冊商標可以透過各種區塊鏈驅動的追蹤和追溯解決方案作為「數位綠線和金線」。這種可驗證的統一數位指紋，比個別行業特定的解決方案，更可為國外消費者提供更統一、安全且好用的「澳洲製造」體驗。

智慧商標以通知方式針對可疑活動提供額外的保護。由於每次產品的掃描（包括在消費者端）都位置透明，並被公證為一區塊鏈事件，因此該技術能夠發現可疑事件，以及發生這些事件的位置（警告商標所有人）。該通知和區塊鏈上的數據使商標所有人和地方當局能夠更了解全球供應鏈中的仿冒活動。

澳洲智慧財產局所推出的數位表示（digital representation）智慧 IP 權（smart IP rights）是全球首創，可以線上使用，協助防止 IP 濫用和惡意行為，

目前的投資開發先從智慧商標開始，通過在官方註冊的 IP 權與使用它們的數位或線上服務之間的連結，建立一個涉及權利人 IP 的一連串訊息，包括數位使用位置、驗證官方權利人身分，以及提供如圖形等書目資料。

智慧 IP 權由應用程式介面 (API) 組成，旨在連結各種數位和線上服務。API 目的是讓開發人員構建有助於為 IP 權利人等用戶提供服務的功能。利用已完成的 API，澳洲智慧財產局開發了一種多技術概念，利用區塊鏈和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來掃描和追蹤通過供應鏈的產品，並已與坎培拉當地的製造商完成了兩次測試，成功掃描和追蹤產品從供應商到消費者的跨境情形。

澳洲智慧財產局將繼續開發智慧 IP 權 API 套件，進一步建立智慧財產權的數位連結，並研究下一階段利用 API 和區塊鏈的應用程式測試計畫。

相關連結：<https://www.ipaustralia.gov.au/about-us/news-and-community/news/ip-australias-smart-trade-mark-sweeps-canberra-iawards>

● 中國大陸與寮國展開加速審查合作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CNIPA) 與寮國科技部智慧財產局於去 (2018) 年 4 月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雙方決定展開對寮國專利申請的加速審查合作。專利申請人如擁有有效的中國大陸發明專利，可在此合作框架下，向寮國科技部智慧財產局為其同一內容的專利申請提出加速審查請求。CNIPA 已公告合作相關規定，雙方亦決定自 2019 年 5 月 5 日起正式啟動相關受理工作，申請人可在寮國專利申請案核准前任何時點提出請求。申請人可在 CNIPA 網站查詢通過認證的寮國專利代理機構清單，依規定可透過經認證的代理機構提出請求。

欲提出加速審查請求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提出請求的寮國專利申請案和據以提出請求的對應中國大陸專利應有相同的申請日或相同的最早優先權日。
- 二、據以提出請求的對應中國大陸專利申請已獲 CNIPA 核准取得專利。
- 三、提出請求的寮國專利申請案和據以提出請求的對應中國大陸專利申請範圍中，有一項或多項請求項相同。

申請人應在提出請求後 2 個月內提交中國大陸專利的專利公報和專利登記簿副本、專利公報中申請專利範圍和說明書的英文及寮語譯本，及申請專利範圍對照表。若申請人提出的請求被核准，寮國智慧財產局不會以書面告知申請人，將儘速核准該專利申請；若請求有瑕疵，將通知申請人補正，申請人擁有多次補正的機會。

相關連結：<http://www.cnipa.gov.cn/zfgg/1139022.htm>

● 2019 年 IP Horizon 5.0 會議開放報名了！

2019 年 9 月 26-27 日，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將於其總部西班牙阿利坎特舉辦 2019 年 IP 展望 5.0 會議（IP Horizon 5.0）：全球化經濟中的挑戰與機會，本次會議係由 EUIPO 及著名舊金山麥卡錫研究所（The McCarthy Institute）共同舉辦。

會議中將討論智慧財產（IP）最新議題，主要聚焦於尖端技術的發展及 IP 領域下的人工智慧。另外，也將討論全球電子商務和變革性技術以及 IP 相關工作的未來發展。

該會議將聚集來自歐盟及世界各地重要的 IP 人士，包括全球主要的智慧財產權局、國際企業代表、政策制定者、決策人員、法官、學者和執法機構人員都將出席。會議目的係鼓勵參與者積極討論現今不斷變化的全球經濟中所面臨的挑戰和機會，討論議題包括：

- 一、IP 在數位社會中的挑戰。
- 二、IP 政策新措施。
- 三、全球化 IP 領域的合作。
- 四、電子商務中的 IP 保護。
- 五、IP 審查和資產評估的未來。
- 六、IP 專業中的變革技術。

相關連結：<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web/guest/news/-/action/view/5127398>

● WIPO「發明人援助計畫」首次授予資源不足的發明人專利

2019年5月28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公布,在2016年正式啟動、與世界經濟論壇合作的「發明人援助計畫」(Inventor Assistance Program, IAP)下,5名南美洲發明人已成功獲得專利保護。

IAP是第一個將開發中國家發明人及資金有限的小企業與專利律師相連結的全球計畫,旨在為那些有很好想法但因缺乏資金而難以獲得專利的發明人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由專家提供公益免費的法律援助,幫助發明人獲得專利保護。

儘管許多開發中國家的專利制度運作良好,但當地發明人往往難以直接受益:事實上,儘管當地的創新文化很強,但外地申請人取得的專利往往遠超過當地申請人。在許多這些國家,財源有限的發明人通常由個人向當地專利局提出申請專利,而不是聘請經驗豐富的IP專業人士。

複雜的程序讓人望而卻步,許多發明人在專利核准程序的初期階段,在審查之前就放棄他們創新概念的價值。因此,WIPO設立IAP計畫,媒合開發中國家資源貧乏的發明家和專家,協助草擬和申請專利,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

志願參與的專家在發明人當地專利局和選定的司法管轄區,提供免費協助,目前該計畫在5個國家實施:厄瓜多爾、哥倫比亞、摩洛哥、菲律賓和南非。對於希望為其發明尋求國際保護的發明人,IAP亦為專利合作條約(PCT)申請案進入美國和歐洲的國家和區域階段提供援助,未來計畫將擴展到日本。

IAP已幫助39位發明人,到目前為止,哥倫比亞已核准受援助發明人5件專利,所涵蓋的發明包括:增強汽車在潮濕、泥濘的道路上穩定的設備、用於烹煮千層麵的專門廚具、幫助視障人士辨別硬幣的機器、模組化家具及自動車罩。

參與IAP提高了獲得專利的機會和發明人成功利用專利的可能性,各國的篩選委員會(National Screening Board)審查每件IAP申請。在南非篩選委員會,係來自負責資金提供、基礎設施支援和IP商品化的政府部門代表,這可使各機構事先了解哪些技術可能從其他地方性措施中獲益。



參與國這種全方位的作法有助於發明人獲得最大利益，IAP 指導委員會主席 David Kappos 表示，IAP 是一項全球獨一無二的計畫，它將精妙的創意與法律資源結合起來保護發明，進而產出有益於人類福祉的新產品和服務。

相關連結：https://www.wipo.int/iap/en/news/2019/news_0005.html

專利

● 智慧局 AEP 6 月份統計資料簡表

表一：2019 年 6 月加速審查申請案申請人國別統計

依月份／國內外統計

申請月份	本國				本國 合計	外國				外國 合計	總計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2019 年 01 月	3	0	10	2	15	16	0	0	1	17	32
2019 年 02 月	0	0	2	0	2	7	0	0	0	7	9
2019 年 03 月	2	0	8	1	11	12	1	0	0	13	24
2019 年 04 月	2	0	12	0	14	12	2	1	0	15	29
2019 年 05 月	2	1	7	0	10	14	1	0	0	15	25
2019 年 06 月	2	1	15	2	20	7	1	2	0	10	30
總計	11	2	54	5	72	68	5	3	1	77	*149

依申請人國別統計

申請人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總計
中華民國 (TW)	11	2	54	5	72
日本 (JP)	33	2	0	0	35
德國 (DE)	9	3	0	1	13
美國 (US)	12	0	1	0	13
開曼群島 (KY)	3	0	0	0	3
義大利 (IT)	2	0	0	0	2
芬蘭 (FI)	2	0	0	0	2
香港 (HK)	2	0	0	0	2
越南 (VN)	0	0	1	0	1
澳大利亞 (AU)	1	0	0	0	1
南韓 (KR)	0	0	1	0	1
瑞士 (CH)	1	0	0	0	1
英國 (GB)	1	0	0	0	1
瑞典 (SE)	1	0	0	0	1
挪威 (NO)	1	0	0	0	1
總計	79	7	57	6	*149

* 註：包含 6 件不適格申請（1 件事由 1、1 件事由 2、4 件事由 3）。

表二：加速審查申請案之首次回覆（審查意見或審定）平均時間

申請事由	加速審查案件 回覆期間	首次審查回覆 平均時間（天）
事由 1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底	42.4
事由 2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底	11.7
事由 3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底	84.1
事由 4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底	93.6

註：統計數據計算自文件齊備至首次回覆之平均期間。

表三：主張之對應案國別統計（2019 年 6 月）

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總計	百分比
美國（US）	37	1	38	42.22%
歐洲專利局（EP）	17	6	23	25.56%
日本（JP）	17	0	17	18.89%
中國大陸（CN）	3	0	3	3.33%
芬蘭（FI）	2	0	2	2.22%
澳大利亞（AU）	2	0	2	2.22%
英國（GB）	2	0	2	2.22%
新加坡（SG）	1	0	1	1.11%
瑞典（SE）	1	0	1	1.11%
德國（DE）	1	0	1	1.11%
總計	83	7	90	100.00%

註：其中有 3 件加速審查申請引用複數對應案。

專利

●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邀請專利代理人參加年度國際會議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以下簡稱：APAA）定於 108 年 11 月 9 日~12 日於台北盛大舉行年度會議暨第 70 屆理事會。APAA 年度會議為亞洲智慧財產權業界盛事之一，今年會議由台灣總會於台北主辦，適逢 APAA 創會 50 週年紀念，預計約有 1,500 名各國專利代理人、專利師及智慧財產領域專業人士與會。

APAA 年度會議活動包括開幕式、歡迎晚會、各項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智慧財產領域熱門議題研討會（Workshop）、文化之夜、歡送晚宴及業務交流活動等，與會者可與各國智慧財產權專業人士充分分享台灣在智慧財產權法之發展並互相交流意見或經驗。此外，協會亦不定期與 APAA 其他成員國舉辦國際交流活動，並提供 APAA 總會相關活動訊息予該會會員，使會員能有充分機會參與國際交流。APAA 2019 年會已開放報名，相關資訊可參閱大會網站（<https://apaa2019.com/>）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708652&ctNode=7127&mp=1>

● 本局將修改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作業方式，賦予專利權人於申請專利範圍有任一請求項不具新穎性或不具進步性要件之意見申復機會

108 年 7 月 1 起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通知說明作業之改進措施重點如下：

一、現行作業係判斷全部請求項均不具新穎性及（或）不具進步性要件（比對結果代碼 1~3）時，發出「技術報告引用文獻通知函」通知專利權人儘速提出說明，而本次修訂後審查人員若判斷有任一請求項不具新穎性及（或）不具進步性要件（比對結果代碼 1~3）時，即會發出「技術報告引用文獻通知函」通知專利權人提出說明。

二、現行作業係專利權人依「技術報告引用文獻通知函」內容提出說明者，對於其他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除非比對基礎有變動，例如變更引

用文獻或有准予更正之情事，將不再發「技術報告引用文獻通知函」通知專利權人提出說明，而本次修訂後對於第一次評價不佳的請求項，於其後續申請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例如 e02）若仍屬評價不佳者，亦會再發「技術報告引用文獻通知函」通知專利權人提出說明。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708992&ctNode=7127&mp=1>

商標

● 商標申請註冊指定使用之商品暨服務名稱及檢索參考資料異動公告

為使商品及服務分類更合時宜，經檢討商標申請註冊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名稱，總計增修 28 項、刪除 9 項，另增修 6 項組群名稱或備註事項（詳如附表）。以上異動將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商標電子申請系統建置之「指定使用商品／服務類別及名稱」將同步更新（有關系統資料正式更新時程，以本局資訊室公告為準）。

透過商標電子申請系統申請註冊者，申請前請確實下載最新異動內容，以避免申請書記載之指定使用商品／服務名稱與電子申請系統建置之內容不同，而無法享有減免 300 元規費之優惠。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708929&ctNode=7127&mp=1>

● 「商標圖樣含『十字圖』之審查原則」公開徵求意見

商標審查實務上，經常可見圖樣中包含有「十字圖」之商標註冊申請案。而十字圖傳達予消費者的觀念印象，因不同設計型態、顏色，以及圖樣中搭配呈現的文字或其他構成部分等因素，可能有所差異，並牽動著個別商標註冊申請案有無不得註冊事由之認定結果。為避免商標案件審查出現認定標準歧異之情形，並讓審查標準更為明確而可資依循，爰訂定「商標圖樣含『十字圖』之審查原則」草案，俾利各界參考利用。

本草案內容包含：前言、適用範圍、識別部分及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8 款規定之適用等事項，歡迎各界於 20 日內提供寶貴意見（意見反映電子信箱：ipotr@tipo.gov.tw），本局將於彙整有關意見後，擇期發布實施。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710589&ctNode=7127&mp=1>

● 訂定「商標註冊申請案第三人意見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 10820031571 號

訂定「商標註冊申請案第三人意見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商標註冊申請案第三人意見書作業要點」

部長 沈榮津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711316&ctNode=7127&mp=1>

著作權

● 智慧局對里民活動中心使用電腦伴唱機著作權問題說明

為保障里民活動中心合法利用電腦伴唱機之權益，並建立著作合法利用之觀念，特製作「智慧局對里民活動中心使用電腦伴唱機著作權問題說明」1份，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708775&ctNode=7127&mp=1>

- 本局訂於 108 年 7 月至 8 月間舉辦「新媒體著作權」系列說明會 4 場次，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為使大眾瞭解網路創作或於網路上販賣商品時，有可能涉及之著作權問題，本局今年以「網路創作（如自製短片等）所涉著作權問題說明會」及「網路利用著作（如網拍時使用商品照片等）所涉著作權問題說明會」為主題，於北中南辦理 4 場次新媒體著作權說明會，邀請專家學者就著作權法制及實務面進行分享與解說，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報名請逕至線上報名系統：<http://bit.ly/2U8FKwV>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708994&ctNode=7127&mp=1>

<http://bit.ly/2U8FKwV>

- 智慧局將協調伴唱機授權爭議，共創雙贏

針對近來各地里民活動中心、歌唱班訴求唱歌免責及伴唱機中歌曲遭壟斷等問題，立法院提案修法，權利人對此表示反對而生爭議。為加強溝通，智慧局已於 6 月 24 日邀請台北市音樂代理人協會（MPA）、台北市音樂創作職業工會（MCU），以及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等權利人代表到局，就近期發生之問題交換意見。

會中達成共識，智慧局將與權利人組成專案小組，儘速協調伴唱機利用歌曲在授權與付費之問題上達成共識，故將儘速邀集各廠牌伴唱機廠商與 MPA 及 MCU 代表進行溝通，希望能就伴唱機之授權付費有具體成果。又由於中南部里民活動中心唱台語歌較多，智慧局將另與相關唱片公司溝通授權問題。此外，有關政府在里民活動中心使用電腦伴唱機之相關經費編列及運用之問題，也會邀集各縣市政府來討論。

上述各項作法，希望早日達成協商獲致共識，解決爭議，讓民眾可安心唱歌。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711825&ctNode=7127&mp=1>

108 年專利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 月	新申請案	發明公開案	公告發證案	核駁案	再審查案	舉發案
1 月	6,112	4,377	5,361	823	417	47
2 月	4,314	3,401	4,705	755	319	28
3 月	6,557	4,226	4,566	821	368	28
4 月	5,865	4,787	4,577	864	357	35
5 月	6,309	2,676	4,745	850	492	33
6 月	6,117	5,049	5,213	871	407	27
合計	35,274	24,516	29,167	4,984	2,360	198

備註：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自該日以後無新型再審查案之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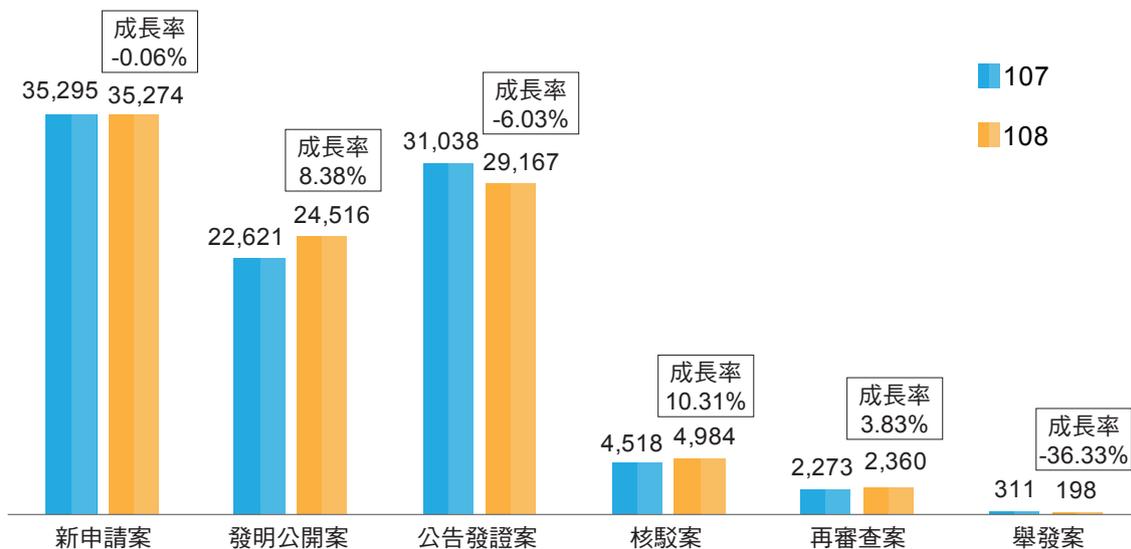
107/108 年專利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對照表

單位：件

項目 年份 月份	新申請案		發明公開案		公告發證案		核駁案		再審查案		舉發案	
	107	108	107	108	107	108	107	108	107	108	107	108
1 月	5,788	6,112	3,435	4,377	4,986	5,361	704	823	496	417	44	47
2 月	4,802	4,314	3,036	3,401	5,263	4,705	682	755	393	319	54	28
3 月	7,085	6,557	4,688	4,226	5,355	4,566	781	821	414	368	54	28
4 月	5,137	5,865	4,111	4,787	5,100	4,577	767	864	262	357	46	35
5 月	6,345	6,309	3,530	2,676	5,072	4,745	860	850	374	492	60	33
6 月	6,138	6,117	3,821	5,049	5,262	5,213	724	871	334	407	53	27
合計	35,295	35,274	22,621	24,516	31,038	29,167	4,518	4,984	2,273	2,360	311	198

備註：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自該日以後無新型再審查案之申請。

107/108 年專利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對照圖





108 年商標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表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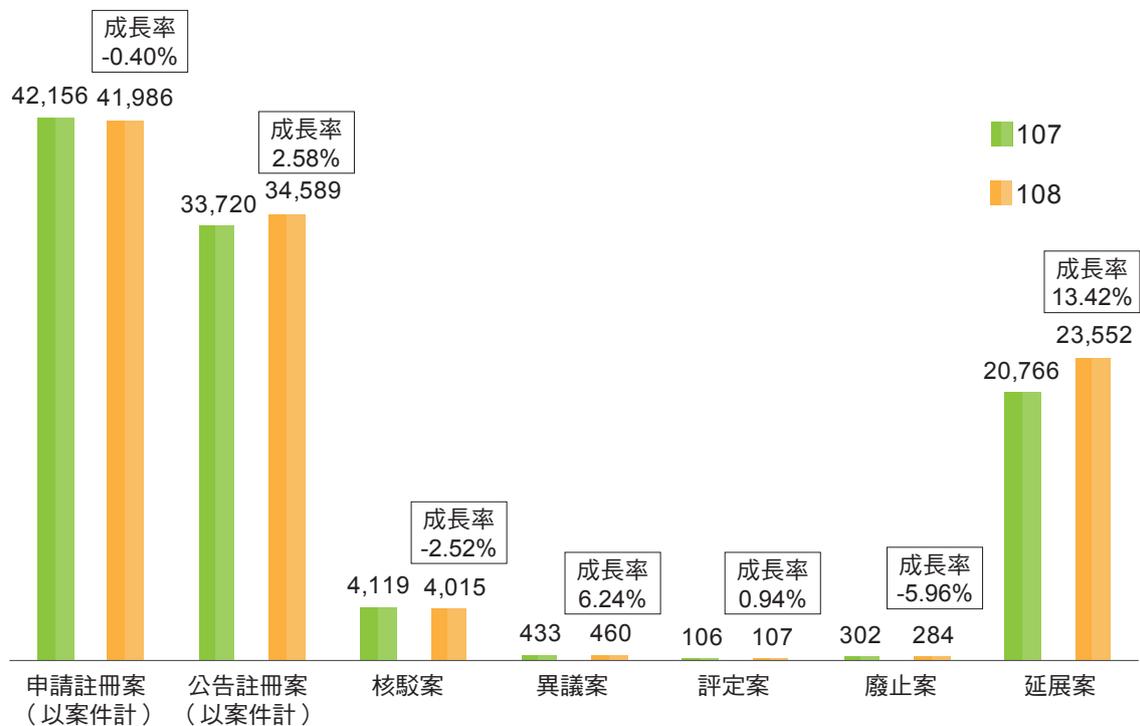
項目 月	申請註冊案 (以案件計)	公告註冊案 (以案件計)	核駁案	異議案	評定案	廢止案	延展案
1 月	7,194	5,993	605	84	21	38	3,823
2 月	5,259	6,671	910	76	18	52	2,626
3 月	7,022	4,323	539	79	23	51	4,370
4 月	7,522	5,860	607	74	16	58	4,233
5 月	7,959	5,273	697	81	18	39	4,990
6 月	7,030	6,469	657	66	11	46	3,510
合計	41,986	34,589	4,015	460	107	284	23,552

107/108 年商標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對照表

單位：件

項目 年份	申請註冊案 (以案件計)		公告註冊案 (以案件計)		核駁案		異議案		評定案		廢止案		延展案	
	107	108	107	108	107	108	107	108	107	108	107	108	107	108
1 月	7,158	7,194	5,581	5,993	727	605	60	84	12	21	60	38	3,644	3,823
2 月	5,138	5,259	6,287	6,671	767	910	41	76	11	18	30	52	2,273	2,626
3 月	7,914	7,022	4,160	4,323	485	539	80	79	19	23	59	51	4,287	4,370
4 月	6,592	7,522	6,599	5,860	872	607	75	74	36	16	42	58	3,588	4,233
5 月	7,833	7,959	4,802	5,273	534	697	87	81	19	18	53	39	3,741	4,990
6 月	7,521	7,030	6,291	6,469	734	657	90	66	9	11	58	46	3,233	3,510
合計	42,156	41,986	33,720	34,589	4,119	4,015	433	460	106	107	302	284	20,766	23,552

107/108 年商標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對照圖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 詢問。

著作權

問：婚禮上播放音樂是否須要取得授權？

答：在婚禮上播放音樂是否侵害著作權，須視準備及播放音樂之行為人為何，如果準備及播放音樂之人均為婚禮主人，由於大多數情形中，賓客對於主人來說屬於「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故婚禮主人播放音樂並不構成公開演出的利用行為；若準備及播放音樂之人為餐廳、婚禮企劃公司等業者，對此類業者而言，婚禮主人之賓客並非其「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故其播放音樂等利用行為會構成公開演出，須向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所加入之集管團體取得授權，惟若前述之業者，僅提供播放人力與器材，未提供音樂內容（即僅提供播放設備），由於所提供的服務範圍並未及於音樂服務，並非播放音樂（公開演出）之行為人，因此不須再另行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哦。

商標

問：商標在我國已經獲准註冊，商品如果要行銷到其他國家，在其他國家也要申請註冊？

答：商標的註冊效力係採屬地保護原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取得商標權，其受保護的範圍僅限於該註冊領域境內。所以，商標在我國雖然已經獲准註冊，商品如果要行銷到其他國家，在當地國最好也申准註冊，以避免侵害到他人的商標權，而官司纏身。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各地服務處 108年8月份智慧財產權課程時間表			
地區	課程時間	主題	主講人
新竹	08/01 (四) 10:00—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胡德貴主任
	08/08 (四) 10:00—11:00	專利申請實務	
	08/15 (四) 10:00—11:00	商標申請實務	
	08/22 (四) 10:00—11:00	著作權概論	
	08/29 (四) 10:00—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臺中	08/01 (四) 10:00—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余賢東主任
	08/08 (四) 10:00—11:00	專利申請實務	
	08/15 (四) 10:00—11:00	商標申請實務	
	08/22 (四) 10:00—11:00	著作權概論	
	08/29 (四) 10:00—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臺南	08/06 (二) 10:00—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陳震清主任
	08/13 (二) 10:00—11:00	專利申請實務	
	08/20 (二) 10:00—11:00	商標申請實務	
	08/27 (二) 10:00—11:00	著作權概論	
高雄	08/07 (三) 09:00—10: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郭振銘主任
	08/14 (三) 09:00—10:00	專利申請實務	
	08/21 (三) 09:00—10:00	商標申請實務	
	08/28 (三) 09:00—10:00	著作權概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北服務處 108年8月份專利商標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08/01 (四) 14:30—16:30	專利、商標	林金東
08/02 (五) 14:30—16:30	專利	趙志祥
08/05 (一) 09:30—11:30	商標	李怡瑤
08/06 (二) 09:30—11:30	專利	王彥評
08/06 (二) 14:30—16:30	專利	林瑞祥
08/07 (三) 09:30—11:30	專利	潘柏均
08/07 (三) 14:30—16:30	專利	胡書慈
08/08 (四) 09:30—11:30	專利	宿希成
08/09 (五) 09:30—11:30	商標	鄭憲存
08/12 (一) 09:30—11:30	專利	陳翠華
08/12 (一) 14:30—16:30	專利	吳俊彥
08/13 (二) 14:30—16:30	專利	江日舜
08/14 (三) 14:30—16:30	專利	沈怡宗
08/15 (四) 09:30—11:30	商標	梁瑞玟
08/16 (五) 09:30—11:30	專利	丁國隆
08/19 (一) 09:30—11:30	專利	陳逸南
08/20 (二) 09:30—11:30	商標	林存仁
08/20 (二) 14:30—16:30	專利	張耀暉
08/21 (三) 09:30—11:30	商標	彭靖芳
08/21 (三) 14:30—16:30	專利	李秋成
08/22 (四) 14:30—16:30	專利	張仲謙

08/23 (五) 14:30—16:30	專利	邵而康
08/26 (一) 09:30—11:30	專利	陳群顯
08/26 (一) 14:30—16:30	商標	歐麗雯
08/27 (二) 09:30—11:30	專利	閻啟泰
08/27 (二) 14:30—16:30	專利、商標	鄭振田
08/28 (三) 09:30—11:30	專利	祁明輝
08/29 (四) 14:30—16:30	專利、商標	徐宏昇
08/30 (五) 09:30—11:30	專利	彭秀霞

-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臺北局址，服務處地點：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2. 欲洽詢表列之義務諮詢人員，亦可直撥電話 (02) 2738-0007 轉分機 3063 洽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中服務處 108年8月份專利商標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08/07 (三) 14:30—16:30	專利	楊傳鍾
08/08 (四) 14:30—16:30	專利	朱世仁
08/09 (五) 14:30—16:30	商標	陳建業
08/14 (三) 14:30—16:30	商標	陳逸芳
08/15 (四) 14:30—16:30	商標	陳鶴銘
08/16 (五) 14:30—16:30	商標	周皇志
08/21 (三) 14:30—16:30	專利	吳宏亮
08/22 (四) 14:30—16:30	專利	趙嘉文
08/23 (五) 14:30—16:30	專利	趙元寧
08/28 (三) 14:30—16:30	專利	林湧群
08/29 (四) 14:30—16:30	商標	施文銓
08/30 (五) 14:30—16:30	商標	林柄佑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臺中服務處，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7樓

2. 欲洽詢表列之義務諮詢人員，亦可直撥電話(04)2251-3761~3洽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108年8月份專利商標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8/05 (一) 14:30 — 16:30	商標	趙正雄
8/06 (二) 14:30 — 16:30	商標	鄭承國
8/07 (三) 14:30 — 16:30	商標	簡國靜
8/08 (四) 14:30 — 16:30	商標	戴世杰
8/09 (五) 14:30 — 16:30	商標	劉高宏
8/12 (一) 14:30 — 16:30	商標	郭同利
8/13 (二) 14:30 — 16:30	商標	蔡明郎
8/14 (三) 14:30 — 16:30	商標	王增光
8/15 (四) 14:30 — 16:30	商標	劉建萬
8/16 (五) 14:30 — 16:30	商標	黃耀德
8/19 (一) 14:30 — 16:30	商標	李榮貴
8/20 (二) 14:30 — 16:30	商標	王月容
8/21 (三) 14:30 — 16:30	商標	盧宗輝
8/22 (四) 14:30 — 16:30	商標	洪俊傑
8/23 (五) 14:30 — 16:30	專利、商標	俞佩君

-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高雄服務處，服務處地點：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7樓
2. 欲洽詢表列之義務諮詢人員，亦可直撥電話(07) 715-1786、715-1787洽詢

* 專利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陳龍昇	由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2467 號判決論專利侵權損害賠償與不當得利請求	萬國法律	224	2019.04
葉新民	由國碩案論專利侵權不當得利之雙重意義——以民法第 197 條第 2 項的自有規範內容為中心	萬國法律	224	2019.04
顏雅倫	標準必要專利侵害、合理權利金與不當得利於我國民事訴訟之糾葛與未決問題	萬國法律	224	2019.04
李素華	專利侵權訴訟之不當得利請求權與合理權利金	萬國法律	224	2019.04

* 商標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許炳華	商標法與言論自由之交錯：美國 Matal v. Tam 案之合憲性探討——再探我國商標法之「公序良俗條款」	政大法學評論	156	2019.03
蔡瑞森、陶思妤、簡秀如、曾鈺琿	台灣商標實務	LEE AND LI BULLETIN	2019 卷 3 期	2019.03

* 著作權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吳重銘／林宏熒	博物館館藏文物攝影著作權保護	故宮文物月刊	434	2019.05

智慧財產權月刊徵稿簡則

108年1月1日實施

- 一、本刊為一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司法實務、法規修正、法規研析、最新議題、專利趨勢分析、專利布局與管理、國際新訊、審查實務、產業發展及政策探討等著作或譯稿，歡迎投稿，並於投稿時標示文章所屬類型。
- 二、字數**4,000~12,000字**（不含註腳）為宜，如篇幅較長，本刊得分為（上）（下）篇刊登，至多24,000字（不含註腳），**稿酬每千字1,200元，超過12,000字每千字600元，最高領取18,000元稿酬**；譯稿費稿酬相同，如係譯稿，本局不另支付外文文章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費用。
- 三、賜稿請使用中文正體字電腦打字，書寫軟體以Word檔為原則，並請依本刊後附之「智慧財產權月刊本文格式」及「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說明」撰寫。
- 四、來稿須經初、複審程序（採雙向匿名原則），並將於4週內通知投稿人初審結果，惟概不退件，敬請見諒。經採用者，得依編輯需求潤飾或修改，若不同意者，請預先註明。
- 五、投稿需注意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文責自負，如係譯稿請附原文（以Word檔或PDF檔為原則）及「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書」正本（授權範圍需包含同意翻譯、投稿及發行，同意書格式請以e-mail向本刊索取），且文章首頁需註明原文出處、譯者姓名及文章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翻譯等資訊。
- 六、稿件如全部或主要部分，已在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屬書資料出版品（如：光碟）以中文發表者，或已受有其他單位報酬或補助完成著作者，請勿投稿本刊；一稿數投經查證屬實者，本刊得於三年內拒絕接受該作者之投稿；惟收於會議論文集或研究計劃報告且經本刊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為推廣智慧財產權知識，經採用之稿件本局得多次利用（經由紙本印行或數位媒體形式）及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八、投稿採e-mail方式，請寄至「智慧財產權月刊」：ipois2@tipo.gov.tw，標題請註明（投稿）。

聯絡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資料服務組 張瓊文小姐。

聯絡電話：02-2376-6069

智慧財產權月刊本文格式

- 一、來稿請附中英文標題、3~10 個左右的關鍵字、100~350 字左右之摘要，論述文章應加附註，並附簡歷（姓名、外文姓名拼音、聯絡地址、電話、電子信箱、現職、服務單位及主要學經歷）。
- 二、文章結構請以文章目次、摘要起始，內文依序論述，文末務必請以結論或結語為題撰寫。目次提供兩層標題即可（文章目次於 108 年 1 月正式實施），舉例如下：

壹、前言

貳、美國以往判斷角色著作權之標準

一、清晰描繪標準（the distinct delineation standard）

二、角色即故事標準（the story being told test）

三、極具獨特性標準（especially distinctive test）

四、綜合分析

參、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於 DC Comics v. Towle 所提出之三階段測試標準

一、案件事實

二、角色著作權的保護標準

肆、結語

三、文章分項標號層次如下：

壹、貳、參、……；一、二、三、……；（一）（二）（三）……；

1、2、3、……；（1）（2）（3）……；

A、B、C、……；（A）（B）（C）……；a、b、c、……；（a）（b）（c）……

四、圖片、表格分開標號，圖表之標號一律以阿拉伯數字標示，編號及標題置於圖下、表上。

五、引用外文專有名詞、學術名詞，請翻譯成中文，文中第一次出現時附上原文即可；如使用簡稱，第一次出現使用全稱，並括號說明簡稱，後續再出現時得使用簡稱。

六、標點符號常見錯誤：

常見錯誤	正確用法
「你好。」，我朝他揮手打了聲招呼。	「你好。」我朝他揮手打了聲招呼。
「你好。」、「感覺快下雨了。」	「你好」及「感覺快下雨了」 「你好」、「感覺快下雨了」
… 然後	……然後
專利活動包括研發、申請、管理、交易、以及訴訟等。	專利活動包括研發、申請、管理、交易，以及訴訟等。

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說明

一、本月刊採當頁註腳（footnote）格式，於文章當頁下端做詳細說明或出處的陳述，如緊接上一註解引用同一著作時，則可使用「同前註，頁 xx」。如非緊鄰出現，則使用「作者名，同註 xx，頁 xx」。引用英文文獻，緊鄰出現者：*Id.* at 頁碼。例：*Id.* at 175。非緊鄰出現者：作者姓，*supra* note 註碼，at 頁碼。例：FALLON, *supra* note 35, at 343。

二、如有引述中國大陸文獻，請使用正體中文。

三、中文文獻註釋方法舉例如下：

（一）專書：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頁 90-94，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8 版。
 作者姓名 書名 引註頁 出版者 出版年月 版次

（二）譯著：

Lon L. Fuller 著，鄭戈譯，法律的道德性（The Morality of Law），頁 45，
 原文作者姓名 譯者姓名 中文翻譯書名 （原文書名） 引註頁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2 版。
 中文出版者 出版年月 版次

（三）期刊：

王文宇，財產法的經濟分析與寇斯定理，月旦法學雜誌 15 期，頁 6-15，1996 年 7 月。
 作者姓名 文章名 期刊名卷期 引註頁 出版年月

（四）學術論文：

林崇熙，台灣科技政策的歷史研究（1949～1983），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作者姓名 論文名稱 校所名稱博／碩士論文
 頁 7-12，1989 年。
 引註頁 出版年

(五) 研討會論文：

王泰升，西方憲政主義進入臺灣社會的歷史過程及省思，

發表者 文章名
姓名

第八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主辦單位

頁 53，2014 年 7 月。

引註頁 出版年月

(六) 法律資料：

商標法第 37 條第 10 款但書。

司法院釋字第 245 號解釋。

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731 號民事判決。

經濟部經訴字第 09706106450 號訴願決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5 月 3 日智著字第 09516001590 號函釋。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990730b 號解釋函。

(七) 網路文獻：

林曉娟，龍馬傳吸 167 億觀光財，自由時報，

作者姓名 文章名 網站名

<http://ent.ltn.com.tw/news/paper/435518> (最後瀏覽日：2017/03/10)。

網址 (最後瀏覽日：西元年/月/日)

四、英文文獻註釋方法舉例如下（原則上依最新版 THE BLUE BOOK 格式）：

（一）專書範例：

RICHARD EPSTEIN, TAKINGS: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POWER
作者姓名 書名
OF EMIENT DOMAIN 173 (1985).
引註頁 (出版年)

（二）期刊範例：

Charles A. Reich, The New Property, 73 YALE L.J. 733, 737-38 (1964).
作者姓名 文章名 卷期 期刊名稱 文章 引註頁 (出刊年)
縮寫 起始頁

（三）學術論文範例：

Christopher S. DeRosa, A million thinking bayonets: Political indoctrination
作者姓名 論文名
in the United States Army 173, Ph.D. diss., Temple University(2000).
引註頁 博 / 碩士學位 校名 (出版年)

（四）網路文獻範例：

Elizabeth McNichol & Iris J. Lav, New Fiscal Year Brings No Relief From
作者姓名 論文名
Unprecedented State Budget Problems, CTR. ON BUDGET & POLICY PRIORITIES, 1,
網站名 引註頁
<http://www.cbpp.org/9-8-08sfp.pdf> (last visited Feb. 1, 2009).
網址 (最後瀏覽日)

（五）法律資料範例：

範例 1：35 U.S.C. § 173 (1994).
卷 法規名稱 條 (版本年份)
縮寫

範例 2：Egyptian Goddess, Inc. v. Swisa, Inc., 543 F.3d 665,
原告 v. 被告 卷 彙編輯 案例起始頁
名稱
縮寫
672 (Fed. Cir. 2008).
引註頁 (判決法院判決年)

五、引用英文以外之外文文獻，請註明作者、論文或專書題目、出處（如期刊名稱及卷期數）、出版資訊、頁數及年代等，引用格式得參酌文獻出處國之學術慣例，調整文獻格式之細節。

